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员办公室编

2009年6月



D262.2/4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和龙市图书馆



DF00000920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员办公室编

2009年6月

上海外灘五洲藥房

前 言

组织员肩负着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的职责，其素质的高低，关系着党员队伍建设的质量，关系着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关系着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进一步推进全州组织员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着力加强新时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组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省委组织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我们编印了这本实用手册，供全州组织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力求内容详实。本书包含了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组织设置换届选举等组织员工作的各个层面，并收集了相关的指导性文件，整理了常用的基础性知识。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广大组织员能够全面了解和掌握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二是力求体系严密。本书按组织员工作的性质，对组织员所承担的工作进行了系统归纳，分类阐述。同时，对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做好工作的依据、达到的要求和衡量标准、承担工作的同志应具备的素质和条件、完成工作需要遵循的流程环节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体现了对具体工作本质的认识和规律的把握，构成了搞好具体工作的有效机制。三是力求简洁直观。本书语言简炼，层次分明，信息浓缩，内容丰富，尤其是根据每项具体工作的实际操作都提供了相应的范文，使组织员知道每项工作应该先做什么，后做什么。四是力求可操作性。书中的内容是对各项工作具体做法的归纳、提炼和总结，这些做

法和经验，经过基层党委的实践和检验，有利于各党委联系自己的实际情况学习、借鉴和应用。书中第四部分汇集了100个常用问题，通过问题解答来阐述内容，为了方便读者理解有些问题解答还配以案例分析或举例说明，增加了本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易懂性。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

-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1)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15)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21)
-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发展党员工作暂行规定..... (28)
-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在私营企业主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33)
- 附件: 私营企业主入党申请人考察情况登记表..... (38)
-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员工作的意见 (40)
-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 2009 年全州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43)
- 附件: 1.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47)
- 2. 发展党员公示结果报告表..... (53)
- 3.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结果报告表..... (54)
- 4. 发展新党员质量检查须准备的材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 (55)
- 5. 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要求..... (59)
- 6. 党委对计划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表..... (64)
- 7. 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 (65)
- 8. 证明材料表样..... (66)
- 9.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 (67)
- 范文: 1. 入党介绍人意见..... (68)
- 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69)
- 3.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69)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70)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接转工作的通知	(78)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填写说明	(80)
2.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式样	(81)
延边州“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受理暂行办法	(82)
附件: 延边州“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规范礼貌用语	(86)

第二部分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87)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细则	(92)
延边州贫困党员帮扶基金管理使用细则	(100)
附件: 1. 延边州党员帮扶基金申请审批表	(104)
2. 贫困党员公示结果报告表	(105)
范文: 帮扶贫困党员公示书	(106)

第三部分 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换届、选举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107)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13)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21)
附件: 姓氏笔画排列顺序索引说明	(126)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130)

第四部分 党务工作常见具体问题解答

组织员制度

1. 组织员制度的沿革	(135)
2. 哪些党组织应设置组织员	(137)
3. 兼职组织员应在哪些人员中聘用	(137)

- 4.组织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哪些……………(137)
- 5.组织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137)
- 6.怎样搞好组织员的培训……………(138)
- 发展党员工作**
- 7.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及基本含义是什么……………(138)
- 8.发展党员工作应坚持哪些原则,怎样理解这些原则……………(139)
- 9.当前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是什么,怎样正确理解和把握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140)
- 10.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什么……………(140)
- 11.发展党员的手续和工作程序有哪些……………(141)
- 12.发展党员工作应着重抓好哪些环节……………(142)
- 13.发展党员工作要注意处理好哪些关系……………(143)
- 14.外出务工经商的人要求入党,应向哪级党组织提出申请……………(145)
- 15.申请入党的人要不要写自传,怎样写自传……………(145)
- 16.什么是发展对象,发展对象与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有何区别……………(146)
- 17.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一般应具备哪些条件……………(147)
- 18.对发展对象的短期集中培训与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教育有何不同……………(147)
- 19.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与申请人谈话的内容有哪些,怎样提高谈话的效果……………(148)
- 20.招聘人员能否被吸收入党……………(149)
- 21.关于入党宣誓仪式的有关问题……………(150)
- 22.在高中学生中发展党员要从严掌握……………(151)
- 23.关于某些人申请重新入党问题……………(151)
- 24.预备党员预备期从何时算起……………(152)

- 25.预备党员入党志愿书丢失后如何办理转正手续 (152)
- 26.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几点问题··· (153)
- (1)支部党员大会前的准备工作..... (153)
- (2)支部党员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154)
- (3)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155)
- 27.基层党委怎样召开审批预备党员大会 (156)
- (1)审批权限..... (156)
- (2)审批程序..... (156)
- (3)审批中应注意的问题..... (157)
- 28.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几点问题··· (158)
- (1)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及支部党员大会前的工作..... (158)
- (2)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159)
- (3)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159)
- (4)几种特殊情况的掌握与处理..... (160)
- 29.党员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怎样处理 (163)
- 党员教育管理**
- 30.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164)
- 31.党员经常性教育要达到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164)
- 32.党员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165)
- 33.党员管理要遵循的工作原则有哪些 (165)
- 34.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166)
- 35.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及使用范围 (166)
- 36.如何填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167)
- 37.对不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如何处理 (167)
- 38.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问题 (167)
- 39.怎样在州内外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168)
- 40.什么是流动党员,它包括哪些党员..... (168)
- 41.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168)

- 42.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 (168)
- 43.《流动党员活动证》的用途是什么,它适用于哪些党员… (169)
- 44.哪些情况不能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 (169)
- 45.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 (169)
- 46.怎样填写新版《流动党员活动证》上的有关内容 …… (170)
- 47.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有哪些要求 …… (170)
- 48.什么是党员的党籍 …… (171)
- 49.什么是党员的党龄 …… (171)
- 50.在党的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党龄计算有什么不同,特殊情况下党员的党龄计算方法 …… (172)
- 51.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党员的党籍管理 …… (173)
- 52.什么是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174)
- 53.民主评议党员应坚持哪些原则 …… (175)
- 54.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有哪些 …… (175)
- 55.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步骤有哪些 …… (176)
- 56.预备党员怎样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 (177)
- 57.对不合格党员处置的方式有哪些 …… (177)
- 58.在民主评议党员中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 (177)
- 59.讨论对违纪党员纪律处分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几点问题
- (1)会前的准备工作… (178)
- (2)讨论对违纪党员处分的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178)
- (3)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179)
- (4)会后工作… (179)
- (5)应注意的问题… (180)
- (6)对党员进行纪律处分的有关问题… (181)
- (7)其他需要明确的问题… (184)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 60.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包括哪些收入… (188)
- 61.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应如何计算 …… (188)
- 62.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主要指什么… (189)
- 63.实行年薪制人员中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 (189)
- 64.农民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区分… (190)
- 65.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党费怎么上交… (190)
- 66.哪些党员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 (190)
- 67.能否采用从工资中扣除的形式代替党员交纳党费 …… (190)
- 68.党费的使用范围有什么规定 …… (191)
- 69.党费应存入哪些银行 …… (191)
- 70.党组织应建立哪些党费管理制度 …… (192)
- 党的基层组织设置**
- 71.什么是党的基层组织 …… (192)
- 72.党的基层组织设置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192)
- 73.确定党的基层组织隶属关系应遵循什么原则 …… (193)
- 74.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期是怎样规定的… (193)
- 75.党的基层组织领导成员职数设置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194)
- 76.党委委员离退休后,委员的职务是否自然解除… (194)
- 77.上级党委是否可以指派下级党委委员 …… (194)
- 78.不足 3 名党员的支部可否保留 …… (195)
- 79.什么是支部党员大会, 哪些问题必须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 (195)
- 80.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是什么 …… (195)
- 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
- 81.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地位与作用是怎样的 …… (196)
- 82.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职权与任务是怎样的 …… (196)
- 83.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召开的时限是怎样规定的 … (196)

- 84.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哪些召开党员大会，哪些召开党员代表大会……（197）
- 85.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其筹备阶段有哪些工作程序……（197）
- 86.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其筹备阶段有哪些工作程序……（198）
- 87.召开党员大会哪些人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199）
- 88.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党委会怎样讨论通过关于开会的决定及有关事宜……（199）
- 89.什么是代表资格 ……（200）
- 90.撤销代表资格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200）
- 91.上级党组织是否可以把党委成员分配到所属党组织参加代表选举……（201）
- 92.上届党委委员没有当选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否可以参加党代表大会……（201）
- 93.党代表大会可否设列席人员 ……（201）
- 94.预备党员可否列席党员代表大会 ……（202）
- 95.党代表大会的列席人员和正式代表有什么不同 ……（202）
- 96.怎样起草选举办法 ……（202）
- 97.怎样起草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 ……（202）
- 98.什么是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 ……（203）
- 99.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的三个基本特点 ……（203）
- 100.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如何发挥作用……（203）

第一部分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

卷一 樂

樂譜 音律 氣武員堂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2007年10月21日）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

第一部分

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集中全党智慧，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这条道路和这个理论体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加强国家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

第一部分

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立党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

第一部分

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

第一部分

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学习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申请人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一部分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

第一部分

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1990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为了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七条 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

第一部分

和教育。

第八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九条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了解。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搞好辅导。

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第十三条 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党员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议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

第一部分

员进行审议。县以上党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党总支和大型厂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党总支，经县以上党委授权，以审批党员（需注明是授权的）。

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无权接收、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批预备党员。

第十九条 党委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党委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时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应派人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地（市）、县委每半年要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要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向党委和上级党委的组织部

第一部分

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组织部门要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者批评教育，违犯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试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2004年6月29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我国的综合国力大幅度跃升，国际影响显著扩大，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员大量涌现，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新的形势给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近年来，发展党员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大批社会各方面的先进分子加入到党组织中来，为党的组织增添了生机和活力。同时，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发展党员工作还存在一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有些地方农村党员队伍老化，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能力不强；一些国有、集体企业没有党员的生产班组有所增加；相当数量的非公有制企业、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中党的力量薄弱；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尚缺乏有效的工作机制。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结构与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存在着不相适应的问题。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势必影响党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影响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

第一部分

按照十六大提出的新要求，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始终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的迫切需要；是我们党建设成为优秀人才高度密集的政党，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更好地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各级党组织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着眼于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坚持不懈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增强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实现党的历史任务提供组织保证。

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要求是：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来发展党员。要把这项工作放到党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推动，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工作程序。要坚持质量重于数量的原则，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自觉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否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是否在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取得突出成绩。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新党员的质量。

——改善结构，保持均衡发展。要着眼于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和分布，注意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注意在青年、妇女、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注意在高知识群体和各类人才中发展党员，注意在党的力量比较薄弱的地方发展党员。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党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防止和纠正“分指标、卡比例”等错误做法。

——坚持教育引导，做好基础工作。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上。要积极主动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努力把社会各方面的先进分子凝聚到党组织的周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发展党员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要注意研究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党员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使发展党员工作始终体现时代要求。

三、坚持不懈地做好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和干部中发展党员工作

做好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要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来进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要注意发展班组长、生产经营骨干和技术能手入党，努力解决一些生产班组没有党员的问题，做到关键岗位、艰苦岗位有党员，人数较多的生产班组建立党小组。着力解决在非公有制企业（含“三资”企业）发展党员工作薄弱的问题。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党建工作联络员，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协助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在非公有制企业员工中，特别是在企业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中发展党员。

做好在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要紧紧围绕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来进行。要注重在致富能手中培养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重点做好在有文化、

第一部分

有一技之长、能带头致富并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要把农村发展党员工作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农村党员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能力不强和村级党组织后继乏人等问题。对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乡镇和村级党组织，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进行组织整顿。

做好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要紧紧围绕基层单位的中心工作，按照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要求来进行。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努力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社会环境，用事业、感情和适当的待遇凝聚人，把广大知识分子紧紧团结在党组织周围。加强在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优秀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拔尖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对政治素质好、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入党申请人，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知识分子中有影响、有权威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其培养联系人，提高培养教育工作的质量。

重视做好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要着眼于党员队伍的长远建设，着眼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抓好对广大青年的培养教育，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加强在生产、工作第一线的青年骨干和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要把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构筑多渠道、多层次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办好业余党校，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坚持着眼长远，立足教育，重在培养，个别发展，继续在中学生中扎实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重视做好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外来、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和其他流动人员纳入发展党员工作范围，主动承担起培养教育

的职责，对年纪轻、思想政治素质好的要重点培养。流入地党组织与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联系，做好对流动人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审查和预备党员教育管理的衔接工作。

继续做好在军人和干部中发展党员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在妇女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工作。

四、积极稳妥地开展在其他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工作

要继续做好在民营科技企业的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要鼓励他们的创业精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要针对他们的特点，积极主动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要加强在文化素质较高，社会影响较大的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

要把吸收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公司制企业个人控股股东和其他类型企业的主要个人出资人（以下简称私营企业主）中的先进分子入党纳入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吸收私营企业主中的先进分子入党，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贯彻十六大提出“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要求，确保发展党员质量。针对私营企业主的特点，在确定发展对象时，要注意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个人历史、政治表现，特别是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表现，同时，还应注意把握以下具体要求：财产来源合法，用之得当，模范守法经营，自觉依法纳税；关心爱护员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品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群众公认；积极支持建立企业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组织，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在接收预备党员前，基层党委要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报县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审查合格后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基层党委批准。对那些所在企业规模较大、跨地区跨国经营或其他情况特殊的发展对象，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以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党委审批。

第一部分

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权限与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权限一致。

在其他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要积极稳妥，扎实推进，防止一哄而起，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党员质量。

吸收社会中介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要个人出资人入党，可参照吸收私营企业主入党的政策规定执行。

五、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础工程，认真抓紧抓好。

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要把发展党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考核党委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市（地）级以上党委要认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中、长期工作规划，加强工作指导。县（市）级党委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规划，研究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的年度工作计划。

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继续坚持和完善基层党建带团建、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完善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制，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逐步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和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广大党员，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使他们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和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同时，组织、引导党员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学习法律知识，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探索党员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切实保障党员权利，关心爱护党员，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党员队伍自我纯洁机制，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保持党员队伍

的先进性。

注重党务干部队伍建设。要从党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地方党委应建立健全组织员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组织员，保证专职专用。基层党委可从实际出发，设置、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专兼职结合的组织员队伍。

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完善党的基层组织负责人的选配、培训和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党的基层组织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改进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做到上级党组织为下级党组织服务、基层党组织为党员服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为人民群众服务，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要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认真做好在非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工作。凡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尽快建立党组织，同时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出现企业党组织家族化问题；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按照“行业相近、地域相邻、方便工作”的原则，联合建立党支部；对没有党员的，可采取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工作联系员和建立党建工作站、党员联络服务站或依托工会组织等形式开展党的工作。通过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广大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把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及时吸收到党组织中来。

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督促检查。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所属地区的发展党员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严肃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 发展党员工作暂行规定

(2006年4月19日)

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党章以及全国、全省发展党员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发展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19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结合近年来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队伍建设的实际，对我州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事宜做如下规定：

一、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

1、基层党组织要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分子及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把提高发挥作用的本领和能力，作为培养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发挥作用和现实表现，作为衡量能否入党的重要条件。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入党积极分子应由党的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数量应保持在基层党委当年发展新党员数量的 7-8 倍。

2、坚持“推优”制度。各级党组织必须重视共青团和妇女组织的“推优”工作，把“推优”作为确定青年团员和妇女入党积极分子、发展青年团员和妇女入党的一个重要步骤。发展 28 周岁以下青年团员入党一般应由团组织推荐。

3、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党支部具体负责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工作。档案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和综合考察报告（政审材料）。青年团员和妇女入党还应有共青团和妇女组织的“推优表”。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4、实行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制度。基层党委每两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集中进行一次充实整顿工作，根据本人的现实表现，重新排队，做到有先有后、有进有出，外来2年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由现居住地或实体所辖区域的党组织负责培养和发展。

5、实行民主测评制度。对满两年（农村、企业一年）以上培养考察期的入党积极分子，在确定其为发展对象前，基层党组织必须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赞成票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的85%时，方可列入当年发展计划。

6、实行超前考察制度。这是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重要环节。审阅考察对象材料要认真细致，坚持标准，不迁就照顾，不弄虚作假。此项工作如人力不足，可抽调基层兼职组织员或党委主管书记、组织委员共同参与，抽调人员要规避本单位超前考察工作。

7、进一步完善政治审查制度。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了解，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后，要形成综合政审材料。未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

8、继续坚持集中培训制度。县级以上党委负责对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培训时间5-7天（或不少于40个学时）。培训结束时，应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归入积极分子档案），并进行结业考试。凡未经县级以上党委集中培训或虽经集中培训但考试不及格的，当年不予发展入党。

二、预备党员的接收、管理和转正

9、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党支部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前，必须在发展对象所在单位或居住地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一般应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申请入党时间、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现任职务，支委会意见和举报电话（设在党委或上级党委组织部门）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10、支部接收预备党员时，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票决制）

第一部分

方式进行表决。但无论采取什么方式，赞成票数都必须超过应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支部大会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11、坚持组织员谈话制度。基层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由上级党（工）委指派一名组织员与基层党组织一名党务干部共同进行考察谈话。考察谈话结束后，负责考察谈话人员以书面或口头形式2天内向基层党委通报谈话情况，并向上级党（工）委汇报。

12、党委审批两名以上的预备党员时，应逐个讨论审批和表决。对党支部上报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期限内未审批的应重新办理手续。党委审批后，预备期时间应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同时，发展党员决议和审批情况，支部、党委都应有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便于今后查证。

13、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经过一年预备期的考察后，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后，有人事档案的，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把相应的材料归入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农民、学生、私营企业主、社区人员等）应建立党员档案，党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综合考察报告（政审材料）、教育考察材料存入党员档案，由党委永久妥善保管。

三、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纪律

14、各级党组织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工作程序；坚持改善结构，保持均衡发展；坚持教育引导，做好基础工作；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

15、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在上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每年发展总量保持相对稳定，上下浮动不超过10%。发展党员计划必须逐级进行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计划的，应报州委组织部批准。

16、实行定期检查监督制度。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县（市）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委组织部每半年应对乡镇、企业、非公领域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和指导；州直各党（工）委、中省州直属企事业党委每年要进行一次自查。州委组织部每年对全州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指导。

17、实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察、违反程序、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必须认真纠正；对出现的各种违纪问题，各级党组织必须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其他

18、对于在国家、地区发生重大或突发性事件时，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并在其中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虽未列入当年发展计划，但已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党组织可以在事件进行之中或之后发展其入党。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在培养时间上，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放宽，但不得少于半年。

19、对特殊发展对象要严格把关。发展私营企业主入党，要从写入党申请书起就报州委组织部备案，并经州委组织部审批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发展私营企业主党员不争论、不炒作，积极稳妥、扎实推进，防止一哄而起，防止私营企业党组织家族化。发展副县级以上非党领导干部入党，必须报经州委组织部、统战部审批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入党，谈话由州委组织部派专人进行。对确实能起先锋模范作用，对党的事业有贡献的60岁以上老同志，发展前应报经州委组织部审查批准。

20、《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管理和使用。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的主要依据之一，也是党员的重要档案材料。填写《入党志愿书》是一件非常严肃的工作，入党志愿人应按要求逐项填写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要用黑色碳素笔填写。志愿书不得跨行业、跨年度使用。对违反规定发展的预备党员不予以承认，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必要的党纪处

第一部分

分。

21、为了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连续性，力争做到环环相扣。基层党组织的年度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在当年10月底结束。11月份安排超前考察；12月份集中培训；12月25日—次年1月5日根据超前考察和培训情况形成本部门的发展党员计划，于1月5日前上报州委组织部。

22、本规定由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办公室负责解释。今后如上级下发相关文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23、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在 私营企业主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2004年9月25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意见》及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意见》中“把吸收私营企业主中的先进分子入党纳入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现就做好在私营企业主中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私营企业主范围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公司制企业个人控股股东和其他类型企业的主要个人出资人。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在私营企业主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在坚持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和干部作为发展党员工作重点的同时，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私营企业主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中来，增强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在私营企业主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思想建党的原则；坚持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发展原则。

三、基本标准

第一部分

在私营企业主中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具体条件是：

1、模范地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财产来源合法，企业发展健康。

2、关心爱护员工，尊重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真心诚意为员工谋利益，带领员工共同致富，不断为国家和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3、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注意个人形象，群众公认，社会声誉较高。

4、具有较强的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积极支持、配合党组织特别是本企业党组织的工作，认真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5、能够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在党和国家需要的时候，能够把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四、考察内容

针对私营企业主的特点，在确定发展对象时，要重点考察其入党动机、个人历史、政治表现，特别是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表现，具体考察：是否财产来源合法，用之得当，模范守法经营，自觉依法纳税；是否关心爱护员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是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品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群众公认；是否积极支持建立企业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组织，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是否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在党和国家需要的时候，把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五、考察方法

主要是把平时观察和定期分析结合进来，把个别了解和多层次调查结合进来，把对日常言行的考察和对关键时刻表现的考察结合进来。具体方法：（1）发展对象撰写自传材料，包括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经济状况，创办企业的经历，财产来源，支配和使用情况，与员工的关系及参与公益事业的情况，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等。（2）听取培养联系人关于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发展对象培养教育后在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等方面的情况汇报。(3)找企业主本人谈话,了解发展对象各方面的情况,帮助其进一步提高对党的认识。(4)查阅有关档案材料。(5)征求所在企业党组织、工会领导、党员、员工意见,征求驻地工商、税务、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银行等部门以及街道社区的意见。(6)进行必要的函调和外调。

六、审批程序

私营企业主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二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所在企业党支部(或指定党支部)讨论通过,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并严格履行以下程序:

1、县级党委组织部要会同基层党委及有关部门,联合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和财产状况、所作贡献进行调查。

2、对发展对象进行5-7天的短期集中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发展。

3、对经过培训考核合格,且政治审查和财产状况、所作贡献调查未发现问题的,由县级党委组织部形成书面材料,通知基层党委履行审批手续。

4、公示。党支部讨论接收其为预备党员之前,在本企业范围内和发展对象居住地乡镇、街道或社区对其入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15天。

5、审议。对在审查和公示中没有发现问题的发展对象,根据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意见,由基层党委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召开常委会,审议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6、谈话。私营企业主入党谈话,基层党委批准的由县一级组织员负责;县一级党委批准的,由县一级党委组织员办副主任或主管部长负责;州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审查的,由州一级党委组织员

第一部分

办副主任或主管部门负责。

七、审批权限

为保证在私营企业主中发展党员的质量，有些对象要提高审批权限，重点对象由县级党委审批：一是企业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二是申请人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三是持有绿卡，在国外有居留权的；四是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建立党委的；五是加入民主党派后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的。

对所在企业规模较大、跨地区跨国经营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发展对象，基层党委要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报州委组织部，州委组织部将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符合党员条件的再由县级党委批准。

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权限与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权限一致。

八、认真加强对私营企业主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私营企业主党员在从业特点、生活方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党组织要从他们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探索教育管理的有益途径和方法。

对私营企业主预备党员，党组织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察。针对他们的特点和思想状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和遵纪守法教育，帮助他们进一步解决思想入党问题，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党组织要及时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

对私营企业主正式党员，党组织要从思想上、政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同时，对丧失党员条件的要及时处置出党，以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建立党内外监督机制，采取有效防止私营企业党组织家族化倾向问题的措施，完善各项制度。原则上私营企业主党员不准担任党组织的负责人。在涉及私营企业主家族成员或直系亲属入党、民主评议党员、党内奖励或处分等重大问题上，落实私营企业主回避制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度。私营企业党组织发展党员，家族成员入党人数，不能超过该企业年度发展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展私营企业主入党要纳入发展党员的经常性工作，不争论，不炒作，积极稳妥，扎实推进，防止一哄而起。

第一部分

附件：

私营企业主人党申请人考察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正面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申请入党 时 间	
申请入党 方 式		列为积极 分子时间		社会职务	
企业名称				企业建立 党组织时间	
本人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处从事何种工作	
现实表现					
企业发展 简要情况					
参与社会公 益事业情况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背面

社会 社险 意见	盖章(公章): 年月日
银行 意见	盖章(公章): 年月日
工商 局 意见	盖章(公章): 年月日
国税 局 意见	盖章(公章): 年月日
地税 局 意见	盖章(公章): 年月日
公安 局 意见	盖章(公章): 年月日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员工作的意见

(2006年2月6日)

为加强和改进农村发展党员工作，解决农村党员队伍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结合我州党员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组织部 2006--2008 发展党员三年规划“每年平均每个行政村发展 1 名党员”的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全州计划 2006 年发展农村党员 900 名，在去年的基础上提高 4.2%，占年度发展总量的 23% 左右，其中致富能手要占发展农村党员总数的 90% 以上，农村入党积极分子达到 7000 名。为保证发展的新党员有充足的来源，要采取各种培养教育措施，保证申请入党人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逐年增加，每年计划发展对象与当年入党积极分子数量的比例可按 1:5 掌握。

二、工作措施

为实现上述目标，采取以下措施：

1、落实县、乡、村三级干部联系培养责任体系。要求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乡镇，县（市）组织员包片，副乡级以上领导包村，使每一名农村致富能手，都有县（市）、乡镇领导干部或包村干部负责，并与村党支部一起共同对其进行联系和培养，经常与培养对象谈心交流，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认识上的问题，鼓励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吸收一批重点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活动，让他们“未进党大门，先听党的课”，变自然成熟，为积极教育启迪，促其尽快成长，及时加入党的组织。同时开展“绿色证书”“青年农民科技培训”等活动，在县、乡、村三级建设“人才服务站”，大力实施“党员乡土人才工程”，把返乡团员青年培养成乡土人才，把乡土人才培养成党员。

3、通过岗位锻炼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帮带培养。确定党员与培养对象结成“一帮一”，即一名党员帮助一名入党积极分子成为致富能手和党员；“一带二”确定一名党员带动两名乡土能人加入积极分子队伍。在“一带二”活动中，设“一岗双人”，让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同时担负同岗位的责任和义务，使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都发挥各自的作用。有条件的农村党支部要把重点入党积极分子安排在村委会、团支部、妇联等村级组织和村办企业中担任党员领导助手，给入党积极分子搭建平台，使其在实践中接受锻炼，增长才干，共同把农村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为经济、政治“双能人”。

4、对致富能手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审批等重点环节，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明确乡镇党委书记是发展致富能手入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支部组织委员和入党介绍人是具体负责人，县（市）组织员是间接责任人。对介绍人和考察人不如实汇报情况，造成发展失误的，追究介绍人和考察人的责任；对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不符合发展程序的，追究支部书记的责任；对党委审批后发现问题的，追究党委书记和包片组织员责任。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不到位的乡镇，取消年终评优资格，取消党员享受各种优惠政策的资格。

5、把发展农民党员、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作为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州委组织部年底对8个县（市）发展党员工作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进行全面检查；县（市）委组织部每半年应对乡镇进行一次检查和指导；乡镇应随时对行政村进行抽查。做到年初有

第一部分

计划，半年有检查，年终有考核，并将发展农民入党目标完成情况与基层党组织评优挂钩。

6、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组织员及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的建设，加强专兼职组织员及村党支部书记的培训。采取举办培训班、工交流、现场观摩、赴外考察等形式，不断提高党务工作者的整体素质。州委组织部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州组织员培训班；县（市）委组织部应每年组织一次专兼职组织员和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确保全农村发展党员工作正规有序、健康发展。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关于认真 做好 2009 年全州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2008 年 11 月 3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按程序顺利进行，使发展党员工作更具时代特色和我州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发展党员工作方针，严格依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坚持标准，严把入口；突出重点，改善结构；拓宽源头，增强活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为延边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

全州新党员队伍总体上要力争达到覆盖面更广、结构更合理、战斗力更强的目标，具体结构比例达到：

- (一) 发展生产、工作一线党员达到 80%左右；
- (二) 发展 35 岁以下青年党员达到 75%；
- (三) 发展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党员达到 80%；
- (四) 发展妇女党员达到 30%左右；
- (五) 发展“两新”组织党员达到 7.3%以上；
- (六) 发展致富能手党员达到农民党员的 92%以上。

力争达到“三个”突破。一是拓宽发展源头，在后备力量建设上求新突破；二是突出工作重点，在发展难点上求新突破；三是严格发展标准，在提高质量上求新突破。

第一部分

三、工作措施

(一) 制定发展计划，切实做好超前考察工作。各级党委要科学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日程，防止出现赶任务、忽程序 and 手续的现象。进一步加强超前考察工作，严格考察程序，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听取情况介绍，进行测试、综合评审、反馈指导。凡未经超前考察的不得列入当年发展计划。建立健全考察责任制，基层党组织、组织员、考察人要对考察结果负责，确保超前考察质量，防止多报发展对象、上交矛盾和考察不负责任等问题。

(二) 坚持党员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坚持发展党员预审谈话、审批等制度，落实好培养教育、跟踪考察、实践锻炼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坚持发展党员培训制度，把好党员队伍的入口关。抓好基础材料的归档工作，强化对不同行业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分类指导。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疏通党员队伍的出口关，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质量，树立新时期党员队伍的良好形象。

(三) 突出重点，破解难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以十七届三中全会为契机，抓好农村致富能手入党工程。建立致富能手档案，采取倾斜政策，按照坚持标准、简化程序、加快发展的思路，及时把有一技之长、有致富能力、又能带领群众致富的能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积极探索发展流动人员入党的标准、程序、制度等，努力破解培养难、教育难、考察难的问题，已建立流动党员支部的，可按程序在外发展党员，发展入党时必须征求其所在党支部的意见，所在党委要严格进行把关。加快“两新”组织发展党员步伐。按照行业相近、地域相邻的原则首先建立党组织。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管理体制。凡拥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单位要成立党支部，直接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对固定职工 30 人以上、无党员的“两新”组织，由所在街道（社区）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单位，负责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四) 注重源头培养, 壮大积极分子队伍。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历史功绩, 增强群众对党的认识, 激发广大群众对党的热爱与信任。拓宽视野, 多渠道地发现、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以推进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为入手, 打造“源头活水”工程, 重点研究解决农村、企业、社区青年入党积极分子源头不足问题, 同时, 积极探索在“两新”组织和流动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新党员的有效途径。农村党组织要从种养殖能手、复员军人、初高中以上毕业生和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 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企业党组织要注重在技术尖子、管理人员和生产骨干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做好推优工作。同时, 要进一步完善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培训、联系培养、考察考核、实践锻炼等制度, 有领导、有计划地加以培养。建立动态机制,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考核, 既要及时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 也要及时把不合格人员调整出去, 为提高新党员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五) 加强领导, 规范操作, 提高发展党员工作水平。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视。一是落实责任, 强化目标管理。各党委要经常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和发展对象进行分析研究, 做到常抓、常议, 真正把这项工作纳入党委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针对农村、“两新”组织和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比较困难的问题, 制定和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加强对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的培训, 不断增强责任意识, 提高业务素质。二是完善机制, 推进质量建设。各党委要严格执行民主推荐、培训考试、预审考察、发展公示、讨论票决、责任追究等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严格把握标准, 规范操作程序, 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建立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 进一步明确从发展对象本人、培养联系人到党支部、党委及其相关工作责任人的职责, 以及失误责任追究办法, 切实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三是加强督导, 提高工作实效。各党委要根据发展党员工作重点, 区分不同

第一部分

情况，切实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查，
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创设工作
体，培育和宣传一批发展党员工作方面取得成绩的先进典型，力
创造工作特色。

四、有关要求

各级党委要对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工作给予高度重视，纳入日程
认真研究，抓好落实。抓紧时间研究制定和上报 2009 年发展党员
作计划，并于 12 月 5 日前上报州委组织员办公室，同时上报表格
子版。经审核后，确定 2009 年全州发展党员计划。

附件 1: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表

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工 作 内 容		负责部门、人员	要 求
1 教育引导		党组织、党员	
2 递交入党申请书		申请入党人	存档
3 建立申请入党人员档案		党支部、 组织委员	
4 列为一般积 极分子	征求党内外意见	党支部	要有 记录
	支委会讨论(不设支 委会的支部大会讨 论。)		
	同申请入党人谈话		

二、培养积极分子入党

工 作 内 容		负责部门、 人员	要 求
5 指定培养联系人		党支部	2 名党员
6 经常性的培 养教育(一般 积极分子)	经常与积极分子谈话, 交换意见,帮助改正缺 点。	培养联系人	要有记录
	组织积极分子听党课,参 加党的一些活动,了解党 的基本知识。	党支部	

第一部分

	分配一定的工作，并帮助、指导完成工作任务。	党支部	
	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积极分子	思想汇报 半年 1 份 上
7	考察写实记录（积极分子登记表）	培养联系人	每半年 1 份
8	定期考察 重点考察政治品质、思想觉悟、入党动机、现实表现。	党支部	要有记录
9	列为重点积极分子 征求党内外意见	党支部	要有记录
	支委会讨论（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		
	同申请入党人谈话		
10	经常性的培养教育（重点积极分子） 经常与积极分子谈话，交换意见。帮助改正缺点，促使其尽快成熟。	培养联系人	要有记录
	组织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的一些活动，了解党的基本知识。	党支部	
	分配一定的工作，并帮助、指导完成工作任务。		
	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积极分子	
11	考察写实记录（积极分子登记表）	培养联系人	每季度 1 次
12	定期考察 重点考察政治品质、思想觉悟、入党动机、现实表现。	党支部	要有记录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13 列为发展对象（列入重点两年以上）	向党支部详细汇报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培养联系人	要有记录
	团组织或妇联组织推荐（共青团员、妇女）	团组织、妇女组织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党支部	
	民意测验		
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14 组织学习、考试		党委	
15 集中培训（学习、考试）		组织部	县级以上党委
116 政治审查	①配偶、双方父母及关系密切的社会成员②居住地党组织的意见③审计证明	党支部	存档
17 材料审查	申请书、思想汇报、心得体会、政审材料、自传、积极分子登记表、民意测验表（包括汇总表）、综合考察表、年度入党对象考核情况（按照考核细则写的现实表现）、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党委、组织部	

三、接收预备党员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人员	要求
18 超前考核	组织部或县级以上党委	

第一部分

19	确定入党介绍人	党支部	2名党员
20	发展党员公示、反馈公示结果	党支部	公示、存档 (公示结果)
21	填写《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 入党介绍人	存档 (转正之后)
22	审查《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	党支部	
23	清点正式党员到会人数	党支部书记	①要有记录 ②有关材料 部保管; ③党委派人 督票决过程
	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 本人履历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 说明的问题。	发展对象	
	介绍入党申请人的主要情况 并表明态度	入党介绍人	
	党小组发表意见	党小组组长	
	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 对象的培养教育过程,考察 和审查的情况等,并提出对申 请人入党的意见。	支委会	
	与会党员进行讨论	全体党员	
	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支 部做出决议。	支部党员大会	
	申请入党人对支部大会讨论 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发展对象	
24	审查《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	党委、组织部	
25	组织谈话	专兼职组织员	
26	审批预备党员	党委	
27	预备党员的材料保管	党支部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工 作 内 容		负责部门、人员	要 求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28 接到预备党员批准通知书之后，召开支部大会宣布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		党支部	存档 (通知书)
29 入党宣誓仪式		党支部、 全体党员	要有记录
30 教育 和 考察	加强预备期理论学习和思想汇报	党支部、介绍 人、培养联系人	
	分配适当工作	党支部	
	定期进行思想汇报、考察、分析、谈话。	预备党员、介绍 人、党支部	思想汇报 每季度一 次以上
31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表		党支部、介绍人	每季度记 录一次
32 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	存档
33 预备党员转正前公示、反馈公示结果		党支部	公示、公示 结果存档
34 征求党内外意见		党支部	要有记录
35 支委会审查		支部书记	要有记录
36 召 开 支 部 党 员 大 会	清点到会人数（正式党员）	支部书记	①要有记 录； ②有关材 料支部保 管； ③党委派 人监督票 决过程。
	宣读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	
	汇报培养考察情况并表明态度	介绍人	
	所在党小组介绍在预备期间的教育考察情况和小组讨论意见	党小组	
	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党支部	
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全体党员	

第一部分

	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支部做出决议。	支部党员大会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和表决的结果表明态度。	预备党员	
37	审查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教育考察表、转正工作报告表、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	党 委	思想汇报 每季度1份
38	预备党员转正审批	党 委	
39	接到转正通知书之后，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党支部	存档（转正 通知书）
40	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入党志愿书、综合考察报告（政审材料）、自传等材料要存到人事档案；其它材料原则上党委保管。		

（供参考）

附件 2:

发展党员公示结果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学 历		部门及职务			
申请时间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公示内容					
公示结果					
支 部 调 查 核 实 情 况					
支 部 意 见	支部书记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新党员档案，一份留存支部，一份报上级党委。

第一部分

附件 3: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结果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学 历		部门及职务			
入党时间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公示内容					
公示结果					
支 部 调 查 核 实 情 况					
支 部 意 见	支部书记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新党员档案，一份留存支部，一份报上级党委。

附件 4:

新党员质量检查须准备的材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

一、本人有人事档案的入党材料要进行分类装订

1、固定装订的材料（保留三年）

中共××委员会××支部
×××同志入党材料
(固定装订材料)

二
寸
红
底
免
冠
照
片

×年×月×日

第一部分

材 料 目 录

(固定装订)

序号	材料名称
1	党委对计划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2	发展党员超前考察情况登记表(表一)
3	被考察人现实表现(表二)
4	超前考察民主测评表(表三)
5	推优登记表(团员或妇女)
6	党的积极分子登记表
7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
8	思想汇报(×年×月×日---×年×月×日)
9	发展党员公示材料
10	发展党员公示结果报告表
11	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汇总表
12	批准预备党员通知书
13	预备党员考察教育表
14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材料
15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结果报告表
16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汇总表
17	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

2、活页装订的材料（转正后，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中共××委员会××支部
×××同志入党材料
(存档材料)

×年×月×日

第一部分

材 料 目 录
(活页装订)

序号	材 料 名 称
1	入党申请书
2	综合考察报告（政审材料）
3	自 传
4	入党志愿书
5	转正申请书

附件 5:

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要求

填写《入党志愿书》前，支部负责人应将表内项目向入党申请人解释清楚，并指导入党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人要严肃认真地按照《入党志愿书》的项目逐项填写清楚，对党忠诚老实，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

志愿书一律用黑色碳素笔填写。表上有的项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在第一页右上角的贴照片处贴上入党申请人的近期二寸免冠红底照片。

自然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的姓名一致。2. “民族”应填写全称。如：“汉族”或“朝鲜族”。3. “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长期居住地）。籍贯和出生地按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如：“吉林省延吉市”，不要简单的写“吉林省”或“延吉市”。4. 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不得填写“相当某某学历”。5. “单位、职务或职业”----有多种职务的，按主要职务填写。6. “现居住地”填写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填写到社区或村。
入党志愿	<p>填写入党志愿正文的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注意：开头不要写称呼，直接写“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然后写党的性质）。2.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奋斗目标、指导思想、宗旨。3. 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纲领、路线的认识和理解。4. 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和成长过程，说明为什么要加入中国

第一部分

	<p>共产党。</p> <p>5.决心(准备怎样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p> <p>6.誓词内容</p> <p>注意:入党志愿写完誓词后,不要签名,因《志愿书》第 页有专门签名处。</p>
本人经历	<p>1.本人经历(包括学历)从上中学开始填写,起止年月要 接。</p> <p>2.“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p> <p>3.“任何职”应写明职务。</p> <p>4.每次学习地点、工作部门以及职务变动时,另起一行。 (最后把函授学习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p>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 共产主义青年团	时间、地点写清楚,还要写介绍人。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 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	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 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 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
何时何地何原 因受过何种奖 励	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 享受待遇等。
何时何地何原 因受过何种处 分	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 时间和处分情况。一般是指党内警告以上处分、 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家庭主 要成员	填写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和自己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
主要社 会关系	填写同本人有密切来往的影响较深的亲戚。
需要向组织 说明的问题	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 好填写的问题。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入党介绍人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介绍申请人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和掌握党的基本知识情况。2.写明申请人的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和现实表现。3.提出申请人的主要缺点。4.表明对申请人入党的态度及是否愿意介绍其入党的意见。5.两位介绍人应各自填写自己的意见，第二介绍人不应照抄第一介绍人的意见，更不能简单地填写“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等。最后签名盖章。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写明申请人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和掌握党的基本知识情况。2.写明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理想和信念以及现实表现情况。3.提出主要缺点。4.写明应到会党员数、实到会党员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党员数。5.写明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人数）。6.写明通过决议的时间。7.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人入党动机是否端正。2.申请人对党的基本知识是否了解。3.入党手续是否符合规定。4.谈话人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是否同意其入党的意见等内容。5.建议党委审批。6.组织员签名盖章。

第一部分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除有独立审批权的总支外, 其它总支此栏只能填写审议结果。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 2. 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 注明预备期从何年何月何日起至何年何月何日止。例: ××局 7 名党委委员于 3 月 5 日召开党委会, 共 6 人参加, 1 人出差, 经研究同意接收××同志为预备党员。 3. 党委审批不得超过三个月, 如超过三个月则需退回党支部复议, 超过 6 个月则重新履行入党手续。 4. 党委书记签名并盖党委章。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2. 指出有没有做到改正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3. 写明支部大会票决情况及支部大会召开时间。 4.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除有独立审批权的总支外, 其它总支此栏只能填写审议结果。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基层 党委 审批 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是否同意预备党员按期转正。2.党委会研究情况。例如：××局7名党委委员于3月5日召开党委会，共6人参加，1人出差，经研究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3.党委审批不能超过三个月。4.党委书记签名盖章。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吸收有关人员入党，需要提高审批权限的情况，县级以上党委的审批意见。例：私营企业主入党需由县（市）或市委组织部进行审批。2.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因故去世、因故退党等情况。

注：签名和盖章均要工整清楚，填写时间一律用公历时间。

第一部分

附件 6:

党委对计划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表

党 委		支部名称		
姓 名		性别		职业
公示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支部大会 召开日期		
公示方式				
反映问题				
调查情况				
处理结果				
党委审查 材料情况				
上报结论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人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

推荐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入团时间		申 请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		团内职务		推 荐 入党时间	

团 支 部 意 见	团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	----------------------------

上 级 团 组 织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团 市 委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此表一式三份，送团员所在党支部一份，存推荐单位一份，团市委一份。

第一部分

附件 8:

对 () 的证明材料

证实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务		家庭出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或住所							
证实内容:							
年 月 日							
党支部（总支）意见:				党委意见:			
书记签名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申请入党 时 间	
培训地点				办班时间			
出勤情况				考试成绩			
学习内容							
个人 学习 收获							
组 织 评 语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范文 1:

第一介绍人意见

***同志在思想上自觉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时事政治,对党的认识明确,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决心。主要缺点和不足:××××××××××××××。

用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衡量***同志,我认为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共产党员条件,因此,我愿意介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签名盖章)

第二介绍人意见

我同意第一介绍人意见。***同志对党有明确的认识。平时能够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信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一定能实现,并决心为之奋斗终身。该同志思想觉悟较高,主要缺点和不足是××××××××××××××。

我认为***同志已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我同意作***同志的入党介绍人。

(签名盖章)

范文 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中共×××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讨论了***同志的入党申请。与会同志认为，***同志对党的认识明确，入党动机端正，工作学习等各方面表现都较为突出。主要缺点和不足：××××××××××××。

表决结果：本支部共有党员 18 名，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 17 名，预备党员 1 名。经票决，17 名正式党员一致通过吸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范文 3: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经×年×月×日党委审查，认为***同志表现突出，入党手续完备，已经具备党员条件。党委×名委员全部出席，一致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预备期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共×××委员会（盖党委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一部分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2007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根据《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组发《关于加强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主要包括因私出国(境)的党员；在国内跨省、市(州)、县(市)流动的党员；在本县(市)城区和农村之间流动的党员；转出组织关系已经超过期限但仍未报到的党员；集体外出流动的党员。

第二章 因私出国(境)党员的管理

第三条 因私出国(境)党员是指请假出国(境)探亲或者办理其他私事、劳务输出、自费留学(含伴读)超过6个月的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第四条 对因私出国(境)正式党员的管理。由本人提出出国(境)书面申请，并出具出国签证，填写《党员因私事出境呈报表》(一式三份，分别存入本人档案、组织员办公室、公安局)、《申请出国人员审批附表》(存组织员办公室一份)和《出国(境)党员停止党籍情况登记表》(一式四份，分别存入本人档案、党支部、党(工)委、组织员办公室或县以上党委)，由支部在因私出国(境)党员登记簿上详细记录党员出国(境)理由、期限、联系电话、所去国家、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电子邮箱等，经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工）委和县（市）委组织部批准，从即日起列入停止党籍党员管理范畴；停止党籍的党员返回时，由本人提出恢复党籍书面申请，经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工）委和县（市）委组织部批准。因私出国（境）党员，确需延长在外滞留时间，应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对无故超假一年以上回国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按自行脱党处理。认为可以恢复党籍的党员，要由县或相当县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报州委组织部批准。

第五条 对出国（境）预备党员的管理。预备党员出国（境）期间一般不研究其转正问题。预备党员按期返回后，在 3 个月内由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并书面说明在国外期间的表现，经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工）委批准。对不能按时回国的预备党员，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延时申请，经所在党（工）委研究，可延长一年预备期，延长预备期满未归，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出国（境）的预备党员转正时，本人不到会，不能转正。

第六条 办理停止党籍手续的因私出国（境）正式党员，从停止党籍之日起不再交纳党费。恢复党籍后，不补交停止党籍期间的党费，从恢复党籍之日起交纳党费。办理停止党籍手续的因私出国（境）的正式党员，回国后 3 个月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组织取得联系的，按程序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理。

第七条 出国（境）党员组织关系处理办法：

1、短期（6 个月以内）请假出国（境）或去港澳探亲、办理私事的党员，其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

2、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党员，在他们完成学业回国之前，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

3、对于出国（境）或去港澳长期定居的党员，在他们出国（境）后，即停止党籍，基层党组织可将他们的党员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

第一部分

一并转移到县或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

4、党员出国（境）后超过假期（含续假）一年以上未归的党员，他们的党员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转移到县或相当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

5、党员出国（境）半年以上，本人提出要求退党的，经党员所在党委批准，可以按党章规定办理退党手续。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员不批准停止党籍手续：

- 1、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抵触不满，消极对抗或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
- 2、动乱、暴乱中犯有严重错误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 3、受留党察看处分而察看期未了的；
- 4、有重大政治、经济、历史等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5、了解掌握国家重要机密或离开机要岗位不满三年的；
- 6、党员领导干部及其它在职人员因工作需要不宜离开工作岗位的。

第九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的党员，在国（境）外半年以内的，应按照中纪委[1988]7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超过半年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三章 在国（境）内跨省、市（州）、县（市）流动党员的管理

第十条 在国（境）内跨省、市（州）、县（市）流动的党员是指因劳务、学习、探亲、考察等原因，离开本地党组织到外省、市（州）、县（市）超过6个月的党员。

第十一条 流向外省、市（州）、县（市）正式党员的管理。流向外省、市（州）、县（市）的正式党员离开本地时，必须向流出地党支部报告，由流出地党支部在流动党员登记簿上注明外出党员所去的地区、离开时间、返回时间、联系电话、临时住址、电子邮箱等，并按照规定由流出地党组织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党员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返回后，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等有关材料，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

第十二条 流向外省、市（州）、县（市）预备党员的管理。流向外省、市（州）、县（市）的预备党员离开本地时，除按正式党员要求外，增加预备期满前返回党支部转正的书面保证书。在党员外出期间，应及时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就业和生活等情况。预备党员返回后，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等有关材料，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并由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说明在外地的表现，经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工）委批准。对不能按时返回流出地党支部的，经党（工）委研究，可延长一年预备期，延长预备期满未归，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十三条 外省、市（州）、县（市）流入本地党员的管理。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做好外来流动党员身份确认工作，把外来流动党员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为他们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帮助。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情况，及时将外来流动党员的重要情况反馈给流出地党组织。对于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将满之际，应及时提醒其返回流出地党组织履行转正手续。

第四章 本县（市）内流动党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本县（市）内流动党员主要是指农村党员离开农村到城区务工、临时定居或者城区党员到农村临时定居 6 个月以上的党员。

第十五条 流入城区的农村党员管理。农村党员流入城区前，应向党支部报告，说明外出原因，党支部进行详细登记。农村向城区流动的正式党员可选择参加城区或本村的党组织生活，如选择参加城区的组织生活，乡（镇）党委应为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

第一部分

但在城区党组织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农村向城区流动的预备党员参加本村的党组织生活，及时向组织汇报思想，按时提出转正申请。

第十六条 流入农村的城区党员管理。城区党员流入农村前，应向党支部报告，党支部进行详细登记。城区向农村流动的正式党员可选择参加城区或农村的党组织生活，如选择参加农村的组织生活，城区基层党委应为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但在农村党组织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城区向农村流动的预备党员参加城区的党组织生活，及时向组织汇报思想，按时提出转正申请。

第五章 转出组织关系已经超过期限但仍未报到的党员管理

第十七条 正式组织关系已经离开原所在党组织，但因各种原因未按时向应去党组织报到的党员，应由流出地党组织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配合，主要由流出地党组织负责。在开出组织关系时，流出地党组织认真填写党员信息卡，详细记录党委和党员的联系方式和应报时间。流入地党组织要按时向流出地党组织发出回执。每季度由县(市)组织部牵头，各直属党(工)委之间召开一次党员“双找”工作例会，相互核对所属党员是否按时报到，对未按时报到的党员由流出地党组织及时通过电话督促其尽快向所去党组织报到。

第十八条 对无故 6 个月以上未向所去党组织报到的党员，由流出地党组织按自行脱党对其进行组织处理。

第六章 集体外出流动党员的管理

第十九条 集体外出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流出时间超过 6 个月、外出地点相对集中的，由流出地基层党(工)委负责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集体外出流动党员应携带《流动党员活动证》，流动党员党支部负责人每季度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一次党组织活动的情况和党员的思想、工作情况。流动党员党支部按照“谁建谁管”的原则，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由批准建立的主管党（工）委管理，或委托流入地党组织管理。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州委组织部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中心，负责掌握全州流动党员的流转情况。每年底向省委组织部上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市）委组织部和州直各党委建立流动党员信息中心，每季度及时了解掌握本地流出和流入党员的基本情况，并做好对跨区域流动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和本区域超期限仍未报到的党员查找工作。每半年向州委组织部上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设立党员服务中心，负责接纳外来务工经商、办企业或暂时居住（半年以上）的党员，转移和接收正式和临时组织关系，把管理范围内的流动党员及时编入党组织，不得借各种理由拒绝接收流动党员。向下属党组织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认真掌握党组织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情况。同时，每季度把转移和接收流动党员情况书面向县（市）委组织部上报。

第二十三条 社区和村党组织设立党员服务站，对本区域的流动党员登记造册，向流出党员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对外地流入的党员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将其及时编入党组织。每月将流出和流入党员情况书面向街道、乡（镇）党员服务中心上报。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工商管理和个体协会党组织分别成立流动党员服务站，在从业人员登记过程中，增加“政治面貌”、“入党时间”、“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等项内容，掌握流动党员动向，及时向流动党员提供有关市场经济、就业情况等信息，并按行业和领域把流动党员情况登记造册。向流出党员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对外地流入的党员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将其及时编入党组织。每季度将转移和接收流动党员情况书面向县（市）委组织部上报。

第一部分

第八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健全《流动党员活动证》管理制度。《流动党员活动证》经各基层党（工）委盖章，由党支部登记发放。党支部每月将《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和接收情况报基层党（工）委，基层党（工）委每季度将《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和接收情况报县（市）委组织部。流入地党支部应认真填写《流动党员活动证》的相关内容。流出地党支部每年要对《流动党员活动证》查验1次。

第二十六条 健全流动党员外出登记制度。基层党（工）委和党支部要建立《流动党员登记簿》，做到“六个掌握”，即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外出时间、所从事的工作、新住址、联系办法和党员缴纳情况，实行动态登记管理，党支部每月要将登记情况报基层党（工）委，基层党（工）委每季度要将登记情况报县级以上党（工）委或县（市）委组织部。

第二十七条 建立流动党员联系制度。凡有流动党员的党支部应确定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作为他们的联络人。联络人负责与流动党员进行联络与沟通，每季度至少采用书信、电话等方式与流动党员联络沟通1次，协助党组织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他们外出表现，并对流动党员过组织生活及交纳党费情况进行记录，每季度向支委会汇报流动党员的联系情况，在召开支部大会时，将联系情况向本支部全体党员通报。

第二十八条 建立走访慰问流动党员制度。党员外出期间，党组织要定期、不定期地走访其家属，有条件的党组织可派人员去看望流动党员本人，了解情况，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党员返回后，党组织要采取召开座谈会、上门慰问等形式，鼓励和支持他们为家乡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对外来党员，流入地党组织要热情走访，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切身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第二十九条 建立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制度。流出地党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组织应为流出党员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流入地党组织每年应以书面形式向流出地党组织反馈流动党员的表现情况，流出地党组织要把流入地党组织的反馈意见作为党员民主评议和评选先进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建立流出党员返回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制度。流出地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时，流出党员应及时返回参加，流动党员只在流出地党组织享有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流动党员所在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或表决时，如外出党员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会，经党员大会同意，并报上级党（工）委批准，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

第三十一条 健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流动党员原则上要在组织关系所在地参加民主评议，党组织根据党员自己的汇报情况和流入地党组织的鉴定意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返回参加的，要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支部大会同意，寄回本人的自评材料并委托其联系人向支部大会报告外出期间思想、工作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如流动期间适逢流入地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可以参加学习，接受教育，但不能以此代替回流出地参加民主评议。

第三十二条 进一步健全党费收缴制度。每年初，流动党员应向党组织如实申报上年度的实际收入，党组织要按照有关文件核定外出党员的党费基数。流动党员可采取托人代交、邮寄、预交或补交等方式按月交纳党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月交纳的，每季度至少交纳一次；流动党员也可在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流动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以前下发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上级党组织另有新规定的，以上级党组织的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行。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接转工作的通知

(2007年4月4日)

按照中组部[2006]45号文件要求,从今年开始全国各级党组织统一使用新样式的组织关系介绍信。新样式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增加了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党员联系电话、党委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详细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强化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沟通配合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目前,在新样式的组织关系介绍信使用当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问题。一是组织关系介绍信当中的一些栏目没填好。如有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的性别、正式或预备、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内容中部分栏目没填写,直接到上级党委办理转移手续,增加工作量,耽误工作时间。二是回执联使用不规范、不及时。一些党组织回执联层层回执,致使基层党委在规定时间内收不到应收到的回执联。三是一些党组织尚未使用新样式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四是部分党委的下属党委越级转移或接收组织关系介绍信。

为使用好新样式的组织关系介绍信,现就相关事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党员转出组织关系时,党员所在党支部要填写好党员基本情况(性别、正式或预备、身份证号及党费上缴时间等)、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二、党员所在党支部上一级党委负责填写基层党委联系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可刻制固定条章签印。落款处不填写转出地党组织名称,清晰加盖公章即可。

三、党员所在基层党委在转出组织关系之前,要认真查看所需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填写的内容，并正确填写或告知主送部门（即转入组织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门的名称），以避免转出的组织关系无法落实或退回。

四、回执联仅在党员所在支部的上一级基层党委之间使用，不层层回执。回执联可以发出信件，也可以传真回执。转出地党组织在收到接收地党组织的回执联后，将其粘贴在存根联的“贴回执联处”备查，否则视为空挂党员。实行回执制度后，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不变。

五、党员所在基层党委在转出组织关系时，要向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明确告知回执联的回执时限和回执办法。接收组织关系时，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按时回执。回执费用可在行政经费或党费中支出。

六、转出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之间要加强联系沟通，适时与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联系，确保按时接收组织关系。

七、党员所在基层党组织在该党员未到接收地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前，仍负有管理责任。

八、县（市）或县一级党组织不得自印组织关系介绍信，如有特殊需要，及时与州委组织部联系解决。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填写说明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用 A4 纸打印，每页 1 个介绍信；
2. 需要在下划线上空白处填写的汉字用“楷体_GB2312”四号字加粗，数字用“Times New Roman”体小四号字；
3. 式样中的字体、间距、行数等都是固定的；下划线上所填文字写不下时可缩小其字号或字符间距，不可溢到下一行。填写后的介绍信必须与式样一致；
4. “第 号”中的空白处，由开具介绍信党委或组织部统一编号；
5. “_____同志”处的姓名要与党员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6. 如是正式党员需要在“预备”二字上用“双删除线”标上，如是预备党员则需要在“正式”二字上用“双删除线”标上（将“正式”二字选黑，选择“格式”——“字体”——“效果”，点击“双删除线”前页的方框至出现“√”——点击“确定”）；
7. “转到_____”处填写党员转到的具体单位；
8. “男/女”处的处理方法同 6；
9. “___岁”处填写周岁；
10. “去_____”处的单位与 7 同；
11. “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处必须填写党员调出后能够联系到的；
12.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不需要填写；
13. 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应把组织关系迁至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14.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审查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录入的党员信息，确保真实准确；教育党员妥善保管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式样

党员介绍信存根	第 号	第一联
	<p>×××同志系中共(预备/正式)党员,组织关系由 <u>延边州司法局</u> 转到 <u>上海市浦东区××街××社区</u>。 2009年5月10日</p>	

(贴回执联处)

(加盖骑缝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第二联	第 号
	<p>上海市浦东区委组织部: ×××同志(男/女), 60岁, 朝鲜族, 系中共(预备/正式)党员, 身份证号码 2224231949010204242, 由<u>延边州司法局去浦东区××街××社区</u>, 请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2009年4月。 (有效期 <u>叁拾</u> 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09年5月10日</p> <p>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 <u>吉林省延边州司法局(延吉市河南街××号)</u> 联系电话: 0433—2822022 传真: 0433—2822026 邮编: 133000</p>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第三联	第 号
	<p>_____同志的党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 特此回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注: 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在接收党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

延边州“12371”党员 咨询服务电话受理暂行办法

(2009年3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州组织系统“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受理工作，建立“便利、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广大党员群众的政策指导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主要是为中共党员提供党内政策和党务工作咨询、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帮助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等服务的专用电话。在州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州委组织部负责电话运行相关工作的协调、检查和监管。由县（市）委组织部负责“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第三条 州县两级组织员办公室是“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日常工作的承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党员提出的咨询、求助和各种意见建议，负责对各类“来电”的交办、转办、催办、督办；

（二）负责对相关责任单位办理“来电”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考评；

（三）负责引导党员通过合法途径、合理方式表达利益诉求；

（四）负责工作人员培训和党务信息收集更新；

（五）负责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条 “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受理方式是：中共党员的咨询、意见、建议、求助等，可通过直接拨打电话“12371”提出。

在州内的中共党员直接拨打“12371”电话，其通话属本地通话；在异地的流动党员在“12371”前加拨延边州（0433）区号，按照语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音提示，可转接到州内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工作时间由人工提供咨询服务，非工作时间提供自动语音留言服务。

第二章 受理范围

第五条 “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受理范围为：党员对学习贯彻执行党章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等方面的咨询；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参加组织生活、党籍党龄方面的咨询；《流动党员活动证》使用、流动党员管理等方面问题的咨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方面的咨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咨询；党员履行义务、保障权利方面的咨询；发展党员程序的咨询；党内帮扶工程的咨询；党的建设其他方面的咨询服务；听取党员的情况反映、意见建议，帮助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等等。

第六条 对各种恶意攻击性来电和内容重复、空泛或不具备答复条件的来电等不予受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工作程序是在州委统一领导下，由州县两级组织部门协调各党委共同组成的联动工作系统。

第八条 “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工作程序，包括受理、办理、督办和反馈等环节。

（一）受理。“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工作人员接到“来电”后，要在《延边州“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受理登记表》上做好记录，记录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文字通顺、书写规范。工作人员在接听来电过程中要坚持优质服务原则，做到语言文明、态度热情、受话耐心、解答恰当。对咨询和建议情况较为复杂的，可请党员寄送书面材料。

（二）办理。按照来电性质、内容、涉及领域等，选择直办、交办、呈办三种方式对“来电”进行处理。

第一部分

1.直办：对一般性咨询类或其它能够立刻回复的“来电”，由工作人员利用电话直接回复，并作好答复记录。

2.交办：对不能立刻回复，需要相关责任单位办理后回复的，工作人员在做好记录后，填写《延边州“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受理转办单》，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回复。

3.呈办：对需要报送有关领导阅示的“来电”，相关责任单位应按照领导批示意见办理回复。

（三）督办。对受理范围的所有“来电”通过催办、监督和考评等措施，督促各责任单位做好“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办理工作，让党员的“来电”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办理回复。

1.催办。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回复和领导批办或办理难度较大的重要“来电”进行催办。

2.监督。州、县（市）委组织部根据“来电”办理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

3.考评。结合责任单位对“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办理回复的工作量、回复率、满意率、时效性和受到催办、督办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对各责任单位进行量化考评，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四）反馈

1.转办反馈：接到《延边州“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受理转办单》的责任单位，在办理完毕后，根据“来电”的内容，分三种情况回复反馈。

（1）限时件：限时件的办理时限为七个工作日。一是对具备及时办理回复条件的“来电”，应在限定时限内办理回复；二是对“来电”所涉及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当前无法解决，应在限定时限内将有关情况详细解释清楚，求得党员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对党员的建言献策，应认真对待，仔细研究，作为决策参考的相关资料，并定期对采纳了的建议和意见进行公告。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2) 承诺件：对“来电”所涉及问题，虽有办理回复条件，但需一定处理周期的，应在收件之日起七日内回复当前处理情况或列入计划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并承诺办结的最后时限，待办理完结后再次回复办结情况。

(3) 会签件：对涉及“来电”反映问题，需要多部门协同办理或多部门对办理意见不一致时，由组织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15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回复。

2. 回访。责任单位对所经办的“来电”，要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对党员进行回访，确保办理质量。

第九条 分类归档。“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所有“来电”的办理登记要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便于查阅和监督。

第四章 安全保密

第十条 “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领导机构、承办单位、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在“来电”办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不得泄露党和国家机密以及党员反映的不宜公开的内容；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不宜公开的“来电”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对不宜公开的处理结果，“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承办单位只向来电人回复，不得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延边州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延边州“12371”党员 咨询服务电话规范礼貌用语

- 1.您好,这里是延边州、**县(市)“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
 - 2.您好,请问您有什么问题需要帮助或解答?
 - 3.应答后,咨询人不讲话时:“请讲”。
 - 4.如没听清咨询人的问题:“对不起,请您重复一下?”
 - 5.咨询人提出的问题如不能立即答复:“请您稍等,我正在为您查询。”
 - 6.如果咨询人的问题超出员办业务范围,需要转办的:“您提出的问题不在我们的业务范围之内,我们会转交有关部门承办,并在7—15个工作日内给予您回复。”
 - 7.谢谢您的建议和意见。
 - 8.怎样称呼您?
 - 9.您的电话号码是××?
 - 10.请问如何与您联系?
 - 11.受理过程中应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挂线有送声。
 - 12.咨询过程中以“请”字开头,“您”字不离口为原则,咨询服务用语规范,无禁用语。
- 特别强调:各县(市)“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绝不可以安装传真电话。

第二部分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福建省“12371”热线

咨询服务电话及网址

卷二

福建省“12371”热线
咨询服务电话及网址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008年2月4日)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二部分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1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

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中央。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 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

第二部分

他用。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党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

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中央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党组织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细则

(2008年4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细则》（吉组发[2008]4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和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一项重要工作。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必须增强责任意识 and 党性观念，按照党章和中央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好党费管理工作职责和向党组织交纳党费的义务。

第三条 全州各级党费管理部门（单位）和党费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细则》和本细则的具体规定，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四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收入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

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五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

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

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

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六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七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八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九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5 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十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一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二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三条 出国定居的党员，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停止其党籍的

第二部分

同时，停止交纳党费。

第十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应按规定交纳党费。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在支部大会做出决议后，上级党组织审批期间，应仍按规定交纳党费。

第十五条 预备党员在支部大会决定取消其预备资格后，不交纳党费。已经交纳的党费不予退回。

第十六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七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州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部转交给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八条 党员要主动按月、足额地向党组织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专人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对党员交纳党费的情况要及时认真登记，做到底数清楚，党费清单妥善保存，按年度装订。各党委每年应检查、核对一次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比例和上交金额，并通知已调整党费上交金额的党员按规定足额上缴党费。

第二十二条 下级党组织应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及时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党支部（总支）应将党员当月交纳的党费在月底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前上缴；基层党委、县（市）委、州委直属的党（工）委应按季度上缴党费。

第二十三条 党费可以留存的单位为：县（市）委、州委直属的党（工）委。其他基层党委的党费应全部上缴上级党委。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有留存党费的党组织，必须按照规定比例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具体上缴党费的比例为：

县（市）委上缴党费的比例为下级组织缴纳总额的 20%；州委直属的党（工）委上缴党费的比例为下级组织缴纳总额的 70%。

第二十五条 有留存党费的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应通过银行存入上级党组织党费账户，不得交纳现金或坐收坐支。

第二十六条 上缴党费不得少交或拖延。对不足额或不如期缴纳的，上级党组织要进行催缴。被催缴的党组织自接到催缴通知之日起，须于 30 日内将所欠党费上缴，并书面报告欠缴原因。催缴不交的，要通报批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二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二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培训党员。可用于举办党员培训班、组织员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及购买、印刷培训教材的支出。

(2) 党员教育。可用于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订阅党报党刊，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有关学习资料，印制党课教材。该项支出应控制在本年度党费留成额的 30% 以内。禁止订购专业研究或文艺

第二部分

娱乐性等与党员教育无关的报刊和书籍。

(3)党员电化教育。可用于购置党员电化教育器材设备,购买和制作党员电化教育专题片、音像制品以及有关资料。

(4)党内表彰。可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支出。

(5)党员困难补助。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可用于因病弱及其他偶然原因而造成的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补助。

(6)补助受灾党组织和党员。可用于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7)党费管理业务支出。可用于党费管理的票据、计算工具和与银行业务往来等支出。

(8)其他用项。经州委组织部同意的其他用项的支出。

第三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

第三十一条 每项党费支出,都应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申请使用单位须向承办党费管理工作的机构提交申请报告,说明使用理由及金额,由党费管理的承办机构集体讨论研究后,提出书面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具体审批权限为:

(1)使用州管党费,数额在2万元以下(含2万元),经党费承办处室集体讨论研究,提出使用意见报主管部长审批;数额在2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5万元)由党费承办处室会同主管部长提出使用意见,报部长审批;数额在5万元至15万元(含15万元)的,由部长办公会讨论审批;数额在15万元以上的,由常委会讨论审批。

(2)使用县(市)管党费,数额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经党费承办科(室)集体讨论研究,提出使用意见报主管部长审批;数额在3000元以上至1万元(含1万元)的由党费承办科(室)会同主管部长提出使用意见,报部长审批;数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元(含3万元)的,由部长办公会讨论审批;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由常委会讨论审批。

(3)其他有留成党费的州委直属党(工)委使用党费,数额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报主管书记审批,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提交党委会讨论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党费支出在500元以下(含500元)的,可使用“党费使用审批单”;支出在500元以上的,应有书面请示并附领导签批意见。

第三十三条 用于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支出或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支出以及500元以下的其他支出,方可使用现金,平时库存现金余额不得超过100元,除此以外,一律通过转帐或电汇方式支付。不得编造用途、用转帐、电汇等方式套取党费现金。因超过规定数额或管理不善致使党费现金丢失的,责任者应予赔偿。

第三十四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书面请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将使用情况向拨款的上级党(工)委组织部门写出专项使用报告。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具体职责是:确定应开设的党费账户;起草使用或下拨党费的请示、报告并按程序进行报批;起草、印制使用或下拨党费的通知及拨付款项明细;起草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和本级党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起草和上报向上一级党组织缴纳党费情况和上级党组织下拨的专项党费使用情况的报告;定期了解和掌握本级党费收支结存情况;定期对下级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

第二部分

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不设组织部的有留存党费的党(工)委由相应的职能机构和人员负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与出纳分设。会计负责党费管理总账、明细账、党费管理财务专用章,出纳负责党费管理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党费管理法人名章和办理银行往来业务。财务机构每季度须向承担党费具体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提供本级党费收支结存情况、开支的主要项目并附银行对账单,定期提供下级党组织上缴党费明细。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等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并使用省委组织部“党费管理系统软件”对党费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承担党费具体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承担党费具体财务工作的机构要明确工作职责,搞好工作衔接,严格按程序办事。每项党费支出,必须由承担党费具体管理工作的机构按程序进行报批并履行相应手续后,承担党费具体财务工作的机构方可办理党费款项的拨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批示或指令财务机构支出党费。

第三十八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十九条 要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设立两个以上(含两个)党费账户,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借给他人使用或与其他账户混用,不得将党费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不得挪用、不得拆借和保留账外党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库券以外的投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状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

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基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县（市）委组织部、州委直属党（工）委，每年1月中旬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向州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工）委组织部门对下一级党组织的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通过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检查情况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向下级通报。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选派思想政治素质好，党性强，作风正，有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能力较强，有一定财会知识的同志从事党费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保持其相对稳定，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延边州贫困党员帮扶基金管理使用细则

(2008年2月15日)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延边州委关于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延州发[2007]30号)精神,按照《延边州贫困党员“帮扶工程”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为规范党内帮扶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内帮扶基金由州、县(市)两级分别设立,其他党组织不得设立。党内帮扶基金由同级党委组织部代管,在银行设立专户,专款专用,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理。

第三条 党内帮扶基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州和县(市)管理的部分党费(按照每年每名党员2元标准设立);二是在职党员自愿捐助。

第四条 党内帮扶基金主要用于城镇党员和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大病治疗以及特别贫困党员的生产生活、就业培训、子女上学以及需要特殊救助的其他党员。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党员捐赠帮扶基金的,州、县(市)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向捐赠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专用收款收据,及时将捐赠资金存入党内帮扶基金账户,并建立台帐。

第六条 党组织关系在延边州的贫困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党内帮扶资金:

- (一) 缺乏主要生产资料的;
- (二) 需要技能培训的;
- (三) 本人或子女上学缴费困难的;
- (四) 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家庭困难的;
- (五) 因病或受意外伤害造成家庭困难的。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第七条 党内帮扶基金按下列程序申请、审批：

（一）县（市）申请、审批程序：

- 1.符合申请党内帮扶基金条件的贫困党员向其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党内帮扶基金申请审批表；
- 2.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所在基层党委；
- 3.基层党委调查核实，研究同意后，分别在党员所在党支部和家庭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县（市）委组织部研究审查，并报州委组织部审批备案。

（二）州直申请、审批程序：

- 1.符合党内帮扶基金申请条件的贫困党员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党内帮扶基金申请审批表；
- 2.所在单位党组织调查核实，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州委组织部审查、审批、备案。

第八条 党员申请党内帮扶基金，除了书面申请和填写党内帮扶基金申请审批表外，还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以第六条一、二、四款为依据再次申请，必须提供上次申请所得款项使用的发票或证明。

（二）以第六条第三款为依据初次申请党内帮扶基金，属于义务教育的，必须提供户籍证明和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再次申请，必须提供上学年缴纳学费发票和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属于非义务教育的，初次申请必须提供户籍证明和入学通知书。再次申请，必须提供上学年缴纳学费发票和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

（三）以第六条第五款为依据申请党内帮扶基金，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合法证明。

第九条 党内帮扶基金扶助标准：

- （一）缺乏主要生产资料的贫困党员给予 3000 元以内资金扶助。
- （二）需要技能培训的贫困党员，原则上选送到州内各级培训

第二部分

机构培训，确需到州外培训的，必须先经审批部门同意，每人给予2000元以内的资金扶助。扶助资金由管理部门直接从党内帮扶基金中划拨给相关培训机构。

(三) 本人或者子女上学缴费困难的贫困党员。

1.小学生每人每学年给予200元以内资金扶助；

2.初中生每人每学年给予300元以内资金扶助；

3.国民教育中专(含高中、职高)学生每人每学年给予500元以内资金扶助；

4.国民教育大学(含大专)学生每人每学年给予800元以内资金扶助。

(四) 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家庭困难的党员一次性给予3000元以内资金扶助。

(五) 因病或受意外伤害造成家庭困难的党员一次性给予5000元以内资金扶助。

第十条 党内帮扶基金申请时间要求。

属于第六条一、二、三款情形的，原则上要提前30天提出申请；属于第六条四、五、六款情形的，要求在30天内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党内帮扶基金的发放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和批准发放党内帮扶基金，已经发放的，一年内一经发现，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依法受到法律追究的；

(二)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 经查实，在申报中弄虚作假、错报瞒报或将扶助资金挪作他用的。

第十二条 建立受扶助党员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每年年底公布一次党内帮扶基金收支情况，每两年对党内帮扶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在党内公布审计结果，接受党员监督。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延边州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附件 1:

延边州党员帮扶基金申请审批表

党委:

所在支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政治面貌		婚否		家庭人口	
家庭成员 年均收入		联系电话		贫困证编号			
单位或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申请 帮扶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主要生产资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技能培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子女入学缴费困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自然灾害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或受意外伤害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方框里打√					其他理由简要说明: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情 况	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就业情况	单 位	
查 考 核 情 况	对申请人审 考核人(党委): 年 月 日						
意 党 支 部 见 部					意 基 层 党 委 见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签字(盖党委章) 年 月 日			
办 市 办 室 室 意 见 见					办 州 办 室 室 意 见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四份, 一份留党支部, 一份留上级党委, 一份报市委组织部, 一份报州委组织部备案。

附件 2:

贫困党员公示结果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入党时间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公示内容					
公示结果					
支 部 调 查 核 实 情 况					
支 部 意 见:			党 委 意 见:		
支 部 书 记 签 名 或 盖 章			党 委 书 记 签 字 (盖 党 委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一份留党支部，一份留上级党委，一份报县市
委组织部，一份报州委组织部备案

范文：

帮扶贫困党员公示书

为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突出党组织对党员的关怀，促进和谐延边建设，根据州委《关于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决定在全州实施贫困党员“帮扶工程”。现将帮扶对象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现居住×××街×××社区。

申报帮扶资金理由和家庭状况。

公示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为5天。

欢迎大家提出意见。

公示电话：×××××（××委组织部）

×××××（××党委办公室）

中共××党委××支部委员会

×年×月×日

第三部分

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换届、选举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2007年10月21日）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

第三部分

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

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三部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 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 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

第三部分

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994年1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加强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应经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

第五条 选举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七条 选举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八条 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能够认真贯彻执行

第三部分

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按党性原则办事，严守党的纪律，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第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按照有利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四百至八百名。

设区的市、自治州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三百至五百名。

县（旗）、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二百至四百名。

党员和所辖党组织较多或较少的，可以适当增加或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条 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按照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中应有各级领导干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方面的代表。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妇女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妇女、少数民族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代表产生的程序：

（一）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二）选举单位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三) 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查；

(四) 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代表大会成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听取党的委员会的审查情况报告后，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大会或大会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和结构合理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委员、候补委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五。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百分之十。

第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产生的程序：

(一) 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下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的原则；

(二) 常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同级党政机关、群众组织和下一级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酝酿推荐，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三) 党委组织部对初步人选进行考察；

(四) 常务委员会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第三部分

(五) 大会主席团审议候选人预备人选，提请各代表团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由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般应分别选举，先选举委员，再选举候补委员。委员候选人落选后，可以作候补委员候选人。也可以实行委员、候补委员一并选举，在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依得票多少，先取足委员，再取足候补委员。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产生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数，应分别多于应选人数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产生的程序：

(一) 常务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二) 新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

(三) 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先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再选举书记、副书记。

第二十二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需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二十三条 召开代表大会的请示，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四个月前报中央委员会审批；其他党的地方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两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请示的内容包括：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大会议程；代表名额、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差额比例，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选举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一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当选的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当选的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进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大会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

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由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由党的委员会提名，经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各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九条 代表大会主席团或选举单位党组织应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并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三十条 代表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一名，必要时也可以设副

第三部分

总监票人一名；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选举人中推荐，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从监票人中提名，经主席团或大会表决通过。

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选举人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选举设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由大会秘书长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工作。

第三十二条 代表、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按上级党委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三条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他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四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三十五条 选举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三十六条 差额预选时，可以集中投票，也可以分代表团投票，由大会统一计票。

第三十七条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一般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不再选举。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预选时，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才能列为正式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原则上按得票多少为序。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或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接近应选名额时，按正式选举时的相应办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预选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总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第三十九条 当选的党代表大会代表，党的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其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当选的党的委员会候补委员，其名单按得票多少排列，得票相等的按姓氏笔划排列；

当选的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七章 监督和处分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四十二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或对检举选举中违纪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应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组织或党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的选举，应根据本条例制定具

第三部分

体选举办法，经半数以上应到会选举人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族自治地方党组织执行本条例需要采取某些变通办法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990年6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五百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一百名至二百名，最多不超过三百名。其具

第三部分

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级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

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委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委、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

第三部分

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工作细则，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办法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附件:

姓氏笔画排列顺序索引说明

一、姓按字的画数多少排列。同画数内的姓字按起笔一、丨、丿、丶、冫的顺序排列，画数和笔形相同的字，按字形结构，先左右形字，再上下形字，后整体字。如，同是八画的字，“明”在先，“冒”次之，“国”在后。

二、姓字相同的，依次看名的第二、第三字，先看画数，后看起笔顺序，再看笔形。两个字的姓名，视第二个字为零画。

三、复姓字也按第一个字笔画画数多少排列，笔画相同的按笔形顺序排列。

一画

乙

二画

丁 七 卜 刀 刁 乚

三画

干 于 土 大 万 万 俟 寸 上官 山 么 千 广 弓 卫 马 子 车 习

四画

丰 王 天 井 元 韦 云 专 扎 木 支 不 太 叔 尤 车 区 牙 比 瓦 戈 长 孙 巨 日 贝 牛 毛 仁 仇 仇 化 从 丹 今 仓 公 公 西 公 羊 公 冶 公 良 公 孙 乌 殳 勾 凤 卞 六 文 方 亢 火 计 尹 孔 巴 邓 双 毋 水

五画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玉未正甘艾古节左左丘厉石布龙平东东门东郭
东方占卢帅归申申屠叶田由冉央史只生付丘白
仝丛令狐印包乐乐正邝立玄闪兰宁冯司司徒司寇
司空司马弘召尼皮边尕

六画

耒刑邢戎吉巩朴杈亚西西门有百百里达成夹谷
匡扬毕过师曲吕则肉年朱竹乔伍伏仲仲孙任华
仰伉伊向后全危多邬庄刘齐衣充闯羊羊舌羊角
关米江池汝汤宇文安军冰祁许农寻那阮阳阴
牟买红纪孙

七画

寿麦玛远运赤贡却芮花苍严克劳苏杜巫巫马李
杨甫邴束励邳来扶连轩辕步肖时吴旷员别岑秀
利邱何伯佟余余谷邸狄邹言享库应辛闵怀忻
况冷汪沙沃沧汲沈完宋罕良初迟张陆阿陈邵
郅纳

八画

青武幸苗苟苑范茅林松杭郁郑拓跋欧欧阳邳卓
虎尚国昌畅明果易典呼呼延迪岩罗帕凯贯牧季
和竺俱岳依金邾周鱼庞庚底府於郑羌单单于洗
法宗宝宠官宛空宓郎房居屈练经孟终

九画

封项赵贲郝荆茜草荀荣胡茹药柯查相柏柳郾
咸南南门南宫战是贵蚁哈钟钟离钦钮郅种秋笃

第三部分

段 段干 修 皇甫 禹 侯 律 须 俞 郗 郤 咎 逢 饶 施 恽 怡 闻
闻人 闾丘 姜 娄 首 养 洪 宣 宦 宫 冠 祖 祝 费 胥 姚 贺 勇
羿 骆 骈

十画

秦 敖 班 载 袁 都 耿 聂 莫 莘 晋 桂 桓 格 索 栗 贾 夏 夏侯
热 原 顾 列 顿 柴 党 晁 晏 哨 钱 铁 倪 皋 徐 殷 爰 奚 翁
卿 栾 高 郭 席 唐 竞 郟 浩 凌 资 益 浦 海 涂 浣 家 宾 容
宰 宰父 诸 诸葛 谈 郎 展 陶 姬 通 能 桑

十一画

排 理 堵 教 黄 菅 萧 萨 梅 曹 戚 龚 盛 常 晨 鄂 唯 啜 崔
崇 铍 银 笄 符 第五 盘 庾 麻 痰 康 鹿 章 商 阎 盖 淳 于 淡
梁 梁丘 寇 宿 谌 扈 逮 尉 尉迟 屠 隋 隆 续 绳 巢

十二画

琴 越 喜 彭 斯 葛 董 蒋 蕙 韩 辜 森 惠 覃 粟 揭 辉 戢 景
喻 黑 嵇 程 税 傅 焦 储 舒 鲁 庾 童 羨 普 尊 曾 湛 温 滑
游 富 禄 谢 强 疏 隗 缙

十三画

鄢 靳 蓝 蒯 蓟 蓬 蒲 蒙 楚 楼 裘 赖 甄 雷 皆 虞 路 筱 简
微 生 詹 鲍 解 廉 裔 靖 新 雍 阙 慎 满 溥 窦 福 褚

十四画

赫 赫连 綦 綦母 慕 慕容 蔡 蔚 蔺 臧 裴 管 鲜 于 雒 廖 韵 端
木 阚 漆 漆雕 赛 谭 譙 暨 翟 熊 缪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十五画

鞠 燕 樊 暴 颀 孙 墨 稽 黎 腾 颜 翦 潘

十六画

薛 薄 融 霍 遽 冀 穆 衡 澹 台

十七画

戴 鞠 檀 魏 糜 濮 濮阳 蹇

十八画

瞿

十九画

二十画

壤 驷 鄧 耀 籍

二十一画

露 夔

二十二画

囊 翳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2008年5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党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代表大会代表，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严格代表资格审查，保证代表的先进性。

第四条 实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党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与同级党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代表在党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第二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第五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代表大会精神，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认真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六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 (一) 在同级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听取和审查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在同级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 (三) 在同级党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四) 了解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 (五) 向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 (七) 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 (八) 受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第三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工作的方式

第七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主要是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第八条 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党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同级党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提案。

第九条 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大会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提出属于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议；可以通过参加座谈、列席会议等方式，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等重大决策和党内重要文件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受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的委托，可以在本地区对涉及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

第三部分

的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一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基层党员和群众加强联系，了解党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映基层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应邀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等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同级党的委员会安排，可以参加对本地区重要干部的民主推荐和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参加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评议。

第四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的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联系。

党的各级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检查工作和调查研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增强其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

第十六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安排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

第十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为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其安排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按照同级党的委员会安排开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由同级党的委员会负责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八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对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提案和提议，应当责成有关党组织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建立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

机构，负责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为便于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工作，党代表大会可以为同级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二十一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保障代表的知情权，按照党内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及党内其他重要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召开前，党的委员会应当征求同级本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同级下一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对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稿的意见。

党的各级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前，可以就会议有关事项征求同级党代表大会有关代表的意见。

党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代表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选举单位的党员，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向代表反映情况并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同级党的委员会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者对代表开展工作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和停止

第二十五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 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 (二) 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三) 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

第三部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因组织关系迁出或者工作需要等原因调离同级党代表大会所属范围的，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二十七条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或者停止执行党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按照本章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提出，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决定，报上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中央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党务工作常见具体问题解答

第三部分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决定。

第四部分

第二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决定。

党务工作常见具体问题解答

1. 组织员制度的沿革

组织员制度是我们党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所确定的一项独具特色的工作制度，是随着我们党的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党的队伍的逐步壮大而产生和发展的一项制度。组织员在各级党委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组织员队伍最早建立于 1945 年。党中央决定，“七大”以后，把批准党员的权限放宽到区以上党委，并规定，审批前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在这种情况下，为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力量，实行有效的控制和具体指导，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刘少奇同志在党的七大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提出：“要将发展党员的工作，委托给一些完全可靠的、在党的建设上有经验的、思想与作风都很纯正的工作人员去主持……这就是我们党的组织员。每一个区党委、地委、县委以至区委，都应该有这样一些经过考验与训练的组织员，进行经常工作。在决定和批准接收新党员时，各级党委就应该依靠他们去进行详细的谈话及参加审查与介绍等。这样就可以经常接收新党员，又不致使这种工作失去党的领导与控制。”在 1951 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发展党员的决议的规定，明确“党的组织部门，建立管理党员的机构，选拔与训练一批可靠的称职的组织工作人员”。根据这一规定，我们党开始建立组织员制度。但这一制度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没有很好地实行和坚持下去。1961 年，中央组织部向党中央报送了《关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的报告》，其中提出重新恢复组织员制度。报告指出：“1951 年以后在县（市）一级实行的组织员制度，对于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中起过

第四部分

很好的作用，但最近几年来，绝大多数取消了。我们认为，今后应当把组织员制度重新恢复起来。”这一报告经党中央批准，各地陆续恢复和建立起组织员制度。“文化大革命”中，组织员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组织员制度又得以逐步恢复和发展。1980年12月，宋任穷同志在中央组织部召开的全国发展党员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为了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保证新党员质量，各地要把组织员制度恢复起来。1982年，中央组织部在《发展党员工作座谈会纪要》中重申：“为了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各地应把组织员制度恢复起来，挑选一批党性强，适宜做这方面工作的同志担任组织员。”1983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再次强调恢复组织员制度的必要性。之后，中央组织部又在不同的文件中多次明确要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并提出具体要求。1990年8月，中央组织部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提出：“县以上党委和组织部门要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1994年中央组织部又下发了《关于在县（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通高等学校中设置组织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县（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通高等学校中设置组织员的任务、管理、编制等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各地认真贯彻这些要求，普遍加强了组织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组织员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组织员，注重充分发挥组织员的作用，保证了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几十年的实践证明，建立一支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组织员队伍，有利于全面正确地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有利于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有利于坚持党员标准，防止和克服发展党员工作中各种偏差，保证发展党员质量，还有利于真正了解和掌握广大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抓好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2. 哪些党组织应设置组织员

中央组织部 1994 年《关于在县（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通高等学校中设置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在县（市）委、城市区委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党委、普通高等学校党委中设置组织员。”

中央办公厅 2004 年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又进一步要求：“地方党委应建立健全组织员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组织员，保证专职专用。基层党委可从实际出发，设置、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专兼职结合的组织员队伍。”

3. 兼职组织员应在哪些人员中聘用

兼职组织员主要从现职党务干部或其他符合条件、热心组织员工作、党性强的党员干部中聘任。为了加强党、团组织的配合，进一步做好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也可在优秀的党员团干部中聘任兼职组织员。

4. 组织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组织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有：

-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 (2) 懂得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党务工作的经历；
-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联系群众；
- (4)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5. 组织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根据中央组织部的规定，组织员的主要职责是：

- (1)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对要

第四部分

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检查发展党员的质量情况，协同纪检部门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和违纪问题，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

(2)抓好党员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帮助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搞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党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抓好党员教育工作。上级党委组织员还负有指导下级党委组织员工作的责任。

6.怎样搞好组织员的培训

为了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作用，中央组织部要求县级以上党委要有计划地搞好组织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1)县级以上党委和组织部门，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对组织员培训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逐步把培训制度建立健全。除了集中培训外，还可以采用函授等办法进行分散培训。

(2)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员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组织发展工作方面的业务知识。通过学习，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增强做好组织员工作的业务能力。

(3)紧密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比如，可以通过典型事例解剖，总结经验教训；也可以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形式要灵活多样，讲求实效。

7.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及基本含义是什么

2004年6月印发的《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指出，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这是根据党所面临的任务和党员队伍的现状，以及建国以来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

出来的。这一方针体现了从严治党的思想，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其基本含义是：

“坚持标准”，是指发展党员必须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不能降低标准或另立标准。

“保证质量”，是指在工作上要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需要与可能、培养与发展的关系，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严格把好“入口关”，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改善结构”，是指发展党员要注意结构合理，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的构成和分布，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慎重发展”，是指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是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不能把它分割开来。在贯彻执行中，一定要全面理解，正确地贯彻执行，防止片面性和盲目性，以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正常进行。

8. 发展党员工作应坚持哪些原则，怎样理解这些原则

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是指对没有入党要求的人不能采取说服动员的方式，使其在并非自愿的情况下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这是因为申请入党，就意味着做好承担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的准备，决心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在党和人民利益需要的时候，能够义无反顾地牺牲自己的一切，这是需要本人经过郑重考虑的，来不得半点勉强。如果本人没有入党愿望，即使把他拉入党内，他也不可能

第四部分

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吸收这样的人入党是毫无意义的。

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是指对入党积极分子要逐个进行考察和审查；发展入党时，要逐个履行入党手续；支部大会讨论时，要逐个进行讨论和表决；党委审批时，要逐个进行审议和表决。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并不是说每次支部大会只能讨论一个申请人入党。一次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该逐个讨论，逐个表决。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9.当前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是什么，怎样正确理解和把握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

党的十七大党章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这为我党当前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指明了方向。

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实行有重点地发展党员，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党员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坚持有重点地发展党员，是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和分布，解决部分单位、部门党的力量薄弱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和党组织战斗力的有效措施。

强调有重点地发展党员，必须以保证党员质量为前提，绝不能降格以求。工作中，既要考虑需要，又要注意现实的可能性，防止盲目发展；既要考虑重点，又要注意一般，防止顾此失彼。

10.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对在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了以下基本要求：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来发展党员。要把这项工作放到党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推动，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

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2)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工作程序。要坚持质量重于数量的原则，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自觉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是否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是否在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取得突出成绩。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新党员的质量。

(3)坚持改善结构，保持均衡发展。要着眼于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和分布，注意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注意在青年、妇女、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注意在高知识群体和各类人才中发展党员，注意在党的力量比较薄弱的地方发展党员。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党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防止和纠正“分指标、卡比例”等错误做法。

(4)坚持教育引导，做好基础工作。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上。要积极主动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努力把社会各方面的先进分子凝聚到党组织的周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发展党员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5)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要注意研究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党员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使发展党员工作始终体现时代要求。

11. 发展党员的手续和工作程序有哪些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发展党员的手续和工作程序有：

(1)要求入党的人自愿向所在地（单位）党支部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第四部分

(2)党支部接到申请入党人的申请后，一般应及时研究能否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3)申请入党人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落实具体措施，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

(4)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后，党支部要研究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

(5)入党积极分子被列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要帮助本人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安排其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并公示，进一步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其入党的意见（这几项工作可以交叉进行）；

(6)做完上述工作后，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进行全面分析，并写出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报告，连同其有关入党材料一并报上级党组织预审；

(7)经上级党组织预审同意后，支部委员会即可将《入党志愿书》发给本人填写；

(8)《入党志愿书》填好后，支部委员会要认真进行审查，认为合格后，即可召开支部大会讨论，作出决议，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9)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前，要指派专人同申请人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

(10)上级党组织召开委员会，在听取谈话人的汇报和组织部门的意见后，集体讨论审批；

(11)被批准入党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一年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并安排其参加入党宣誓仪式；

(12)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申请，党组织要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12.发展党员工作应着重抓好哪些环节

发展党员工作，要着重抓好以下四个环节：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1)要着重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发展党员的数量和质量。因此，基层党组织要花大力气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这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要着重抓好并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发展党员，必须坚持自愿申请，并严格履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入党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另搞一套或擅自更改，随意变通。

(3)要着重抓好发展党员质量，严把“入口关”。发展党员，一定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不管是什么情况，是什么人，都不得吸收到党内来。坚决纠正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严格防止企图利用执政党的地位谋取私利或投机钻营的人混入党内。

(4)要着重抓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党组织要加强对其教育和考察。预备期满能否转正，要以是否履行党员义务、符合党员条件为依据，不能降格以求。防止和纠正平时不教育、不考察，到期草草转正或随意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不负责任的态度。

13.发展党员工作要注意处理好哪些关系

发展党员工作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关系：

(1)要注意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需要与可能，两者密切相关，绝不能只片面强调一面。当前，强调要重视在生产、工作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发展党员，这是现代化建设和党的自身建设的需要。但这种需要与实际的可能性应当一致起来。有些单位如果生产、工作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少，培养教育工作没跟上，就不能片面强调需要，而盲目发展。否则，就

第四部分

会降低党员标准，造成发展质量问题，就会使良好的动机产生相反的效果。因此，发展党员既要考虑需要，更要考虑可能性，要把需要建立在可能的基础上，这样才能真正适应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

(2)要注意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数量与质量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两者不可分割。质量要通过一定的数量反映出来，没有一定的数量，也就无质量可言。长期不发展党员，当然不存在发展党员质量问题。但有了数量，也不等于就有了质量。如果离开了质量求数量，就会使党员队伍素质下降，就会影响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因此，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既要有一定的数量，更要保证质量，要在坚持质量的前提下求数量。当数量与质量发生矛盾时，首先要考虑保证质量。

(3)要注意处理好积极与慎重的关系。所谓“积极”，就是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给党补充新鲜血液，使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所谓“慎重”，就是在发展党员工作中采取慎重的态度，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发展质量。积极与慎重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只积极而不慎重，就会片面追求数量，降低党员标准；只慎重而不积极，就可能产生关门主义的倾向。因此，应将两者统一起来，做到既积极，又慎重。这样才能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4)要注意处理好培养与发展的关系。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一般应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才能列为发展对象。这是因为没有一定的时间，就完不成对其培养教育的任务和对其考察的要求。这是根据多年来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和入党积极分子成熟的一般规律提出来的。但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成熟，能否发展，不能仅以培养教育时间的长短为依据。有的同志虽经较长时间的培养教育，不一定就具备党员条件；有的同志培养教育的时间虽短些，不

等于就不具备党员条件。因此，分析入党积极分子是否成熟，能否发展，既要看到培养教育的时间，又不能机械地卡时间。而应从实际出发，具体对象，具体分析。

14. 外出务工经商的人要求入党，应向哪级党组织提出申请

外出务工经商的人要求入党，应向哪级党组织提出申请，可根据时间长短来确定。一般来说，在一个地方（单位）工作时间不满一年，入党申请应向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党组织提出；外出务工经商在一个地方（单位）工作超过一年的，入党申请可向现工作地（单位）党组织提出。

15. 申请入党的人要不要写自传，怎样写自传

自传，是系统地、全面地介绍自己的历史及思想演变过程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它是申请入党的人向党组织全面汇报自己情况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但写自传不是入党的必备手续，党章和有关文件也没有明确规定。因此，申请入党的人要不要写自传，应当从本人的实际情况考虑。一般来说，除农民、社区居民或没有太多阅历的人以外，最好能写一份自传交给党组织。

自传的内容，应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来确定，一般应从以下几方面写：

(1) 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民族、家庭出身、本人成份、文化程度、参加工作年月、专业技术职称、有何专长、从事的职业及担任的职务等。

(2) 自己的经历（包括学历）。经历一般从读小学或7周岁时写起。每段经历都要写明起止年月、所在地（单位）、从事职业及担任职务、主要表现（包括优缺点）。每段经历前后时间要衔接，并要提供证明人。如中间有脱节，要说明原因。曾参加过哪些组织，有何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部分

都要一一写清楚。

(3)过去和现在的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每个成员都应写明称谓、姓名、单位、职业、职务、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受其影响的程度等。

(4)自己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应尽可能写得具体详细，特别是对自己思想演变影响较大的主要经历和主要事件要着重写。

写自传的要求及注意的问题有：

(1)要坚持实事求是。写自己的经历时，要反映历史的真实情况；对自己的评价要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写自己思想演变过程时，要反映当时的真实思想，不说假话。

(2)要忠诚老实。对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中的问题，以及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要如实写明，不得隐瞒和伪造。

(3)要突出重点。对自己思想演变影响较大的经历和事件要重点写，切忌事无巨细像记流水帐似的写法，力争做到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4)要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自己的经历，而应通过对自己的经历和思想演变过程的回顾，清理思想，明辨是非，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

(5)要力求简洁明了。写自传要尽可能避免使用一些形容词和空洞的词语，要用事实说话，语言要简练，用词要朴实。

16.什么是发展对象，发展对象与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有何区别

发展对象，是指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有关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分析研究，认为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准备近期发展的人。发展对象与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凡符合党

章第一条规定，向党组织正式提出入党申请的人，均称作“申请入党人”。申请入党人经党组织讨论研究，被列为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对象，称作“入党积极分子”。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是对要求入党的人不同阶段的称谓，也是衡量申请入党人的成熟程度的标志。

17.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一般应具备哪些条件

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一般应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调动工作单位，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不到一年的，除个别表现突出者外，一般不宜过早确定为发展对象。

(2)党组织对其进行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知识等内容的教育，并经考查，基本达到要求。未进行上述内容的教育，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不甚了解或知道的甚少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3)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准备近期发展。对先进性不明显，群众威信不高，尚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18.对发展对象的短期集中培训与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教育有何不同

对发展对象的短期集中培训与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教育，在总的目的上是一致的，但二者也有不同：

(1)对象不同。集中培训，一般是被党组织列为发展对象的同志；而经常性教育，既包括发展对象，也包括入党积极分子。

(2)方法不同。集中培训，一般以党校（业余党校）等为教育阵地，由基层党委或地方党委负责组织；而经常性教育的形式和方法比较灵活、多样，党委、总支、支部和党小组都可以组织。

(3)要求不同。集中培训，一般要求全脱产，对培训时间、学习内容等方面都有具体要求，结束时要进行个人总结和考核；而经常

第四部分

性教育一般是业余学习，要求不像集中培训那样具体。

总之，对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是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经常性教育的基础上进行的一种有明确要求的系统培训，是经常性教育所不能完全代替的。

19.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与申请人谈话的内容有哪些，怎样提高谈话的效果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与申请人谈话的内容应根据不同对象来确定，但一般应从以下几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考察了解：

(1)申请人对党的认识是否正确，入党信念是否坚定。

(2)申请人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有无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

(3)申请人思想觉悟和政治上成熟的程度。

(4)申请人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的理解与掌握的情况。

(5)申请人对支部大会提出的缺点和不足的认识以及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6)询问其他有关情况。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与申请人谈话一般可采取提问、启发、研讨、疏导、灌输相结合的方式，并要讲究谈话的艺术，努力提高谈话效果。为此，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要注意调整对方的心理状态。一般说来，谈话开始阶段，对方往往过于紧张，这时要设法消除其紧张心理。为此，除以平等热情的态度对待对方外，也可先和对方拉拉“家常”，使其情绪放松，然后再展开谈话的内容。

(2)要做到因人而异，防止公式化。谈话时，要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谈话方式。比如：和年轻人谈话，就要活泼风趣，富于鼓动性；和年长者谈话，就要神态稳重，端庄文静；和工人农民谈话，

就要直截了当，通俗易懂；和领导干部谈话，就要谈吐精练，道理深刻。

(3)要有思想性和政治性。从谈话的内容可以看出，谈话中需要考察了解的各个方面都是心灵深处的、内在性的东西。这就决定了谈话必须具有强烈的思想性和政治性。防止把谈话变成一般座谈和闲聊。

(4)要将考察与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考察与教育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通过考察，发现对方在认识上的差距，可为教育作向导；反过来，通过教育，使对方受到启迪，认识升华了，又可能动地加深考察。因此，谈话既要对其进行考察，又要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教育，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5)要抓住重点，不要面面俱到。谈话时，应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把握谈话重点，使谈话的每一个话题都是关系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

(6)要简要归纳。肯定成绩，鼓励进步，指出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谈话人要将谈话的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经整理后，填入《入党志愿书》。填写的内容主要有：

(1)与申请人谈话的情况。这部分着重写与申请人谈话的主要内容，以及申请人对所谈话题的认识和态度（简要归纳，或引其原话）。

(2)对申请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通过谈话，并结合审阅申请人入党材料所获得的情况，对申请人总的印象和评价（应按党章规定的条件全面评价）。

(3)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主要写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可否接收为预备党员。例如：“我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可以接收为预备党员”。

20. 招聘人员能否被吸收入党

第四部分

随着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一些单位从社会招聘的人员逐渐增多。党组织对待招聘人员中申请入党的同志，应同对待其他申请入党的人一样，重视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他们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经过培养、教育和考察，确实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的，经征求其原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党组织的意见，可以发展他们入党。

21. 关于入党宣誓仪式的有关问题

入党宣誓仪式是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好形式，一定要庄重、严肃。一般程序为：

(1)奏（唱）《国际歌》；

(2)致开会词；

(3)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一般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

(4)参加宣誓仪式的预备党员代表讲话；

(5)自由发言（参加宣誓仪式的都可以发言）；

(6)党组织负责人讲话。如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也应请其讲话。对以上程序也可作适当调整。

入党宣誓仪式的具体办法和应注意的问题为：

(1)入党宣誓仪式会场布置得庄严、朴素、整洁。主席台正中要悬挂党旗和“入党宣誓大会”会标，会标应置于党旗上方。

(2)参加宣誓的人员应面向党旗，列队站好，举起右手，握拳过肩。

(3)领誓人一般由党组织负责人担任，也面向党旗，站在宣誓人的前面或一侧，举起右手，握拳过肩。

(4)宣誓大会按程序进行，领誓人逐句领读誓词，宣誓人齐声跟读，态度要认真，声音要洪亮。

(5)领读完誓词，领誓人读到“宣誓人”时，参加宣誓的人员要

依次报出自己的姓名。

(6)宣誓仪式只要条件允许，一定要在正式的场所举行，如在革命历史博物馆、烈士陵园和英雄塑像前举行仪式，也要悬挂党旗。需要强调的是，悬挂的党旗一定要使用符合中央组织部规定标准的，不能使用不规范的党旗。

(7)入党宣誓仪式可有目的的邀请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参加。要让参加宣誓仪式的入党积极分子能从中受到教育，对他们起到鞭策和激励的作用。

(8)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由党支部（党总支）组织时，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需要说明的是党小组一般不能组织入党宣誓仪式。

22.在高中学生中发展党员要从严掌握

在高中学生中，重点是加强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他们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提高对党的认识，明确怎样申请入党和怎样才能成为一名共产党员，并逐步培养一批积极分子。对个别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高中生，也可以吸收入党。但一定要做到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23.关于某些人申请重新入党问题

(1)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经过努力改正了缺点和错误，符合入党条件，可以重新吸收入党。

(2)共产党员因犯严重错误而被开除党籍的，经过长期考验，已经改正错误，确实具备了党员条件之后，本人如申请入党，经过党组织严格审查，可以重新入党。

(3)因受刑事处罚而被开除党籍的党员，如果不是由于品质恶劣、有意破坏国法而受到刑事处罚，而且在犯罪以前，思想和工作一贯表现好，在犯罪之后，对其错误有正确的认识和深刻的悔悟，在刑满后，确实改正了错误，具备了党员条件，本人申请入党，经上级

第四部分

党委审查，可准其重新入党。

(4)新中国成立后，自行脱党和不够党员条件被劝退出党，又重新要求入党的，必须了解清楚自行脱党和被劝退出党的情况与原因。经过较长时间的考验和党组织的严格审查，证明其确实认识了以前的错误，具备了党员条件，可以重新吸收入党。

(5)被清除出党的人，不得重新入党。

清除出党，通常是对那些混入党内的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党内腐败分子所采取的一种组织措施。按照党的有关文件规定，被清除出党的人，不得重新入党。

24. 预备党员预备期从何时算起

按照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如一名同志于2009年7月1日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为预备党员，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对其预备期起止时间的正确填法应是：预备期从2009年7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而不能填写为2010年7月1日。

由于组织上的原因，拖延了批准预备党员转正的时间，应如何处理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组织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正的问题。一般不要拖延讨论其转正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延期讨论的预备党员能不能按期转正，取决于本人在预备期满时是否已经具备党员条件。不能因为拖延了讨论转正的时间，就同时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凡是该按期转正的预备党员，其转正时间应从预备期满算起。

25. 预备党员入党志愿书丢失后如何办理转正手续

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由于组织上保管不慎或在转递时遗失了，责任在于组织，不影响预备党员办理转正的手续。办理的方法是：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由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负责介绍其入党时的情况；由保管或转递时遗失了入党志愿书的单位党组织负责证明遗失情况；然后按照组织手续由预备党员补填入党志愿书。党

组织要在其补填的入党志愿书上“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内注明原入党志愿书丢失的情况和原因，而后按党章规定，及时办理转正手续。

26.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几点问题

(一) 支部党员大会前的准备工作

(1) 确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由党组织指定的，也要经本人同意，不应硬性指派。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因培养联系人了解发展对象的思想和工作情况。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有利于培养、教育工作的连续性，也有利于发展对象被接收预备党员后，进一步对其进行教育和考察。

入党介绍人的具体任务是：了解被介绍人各方面的情况，向他介绍和讲解党的基本知识，针对被介绍人的缺点和不足进行具体的教育、帮助；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负责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负责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2) 填写《入党志愿书》。其基本要求：一是申请入党人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诚老实。填写前，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入党人解释清楚。二是凡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都要自己填写有关栏目。如本人填写确有困难，可由党支部指定党员按照本人口述代为填写。三是填写时均应用黑色碳素笔或黑色钢笔，字迹要工整清楚。四是有些情况应当向党组织交待或说明，没有相应填写栏目的，应另附纸说明。

(3) 支委会在支部党员大会之前要做的工作。一般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意见通常采取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进行公示等形式。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应注意的问题：①召开群众座谈会要讲究效果，每次人数不宜过多，也不要将党员和非

第四部分

党群众放在一起座谈。否则，会影响不同意见的发表，座谈会也可能流于形式。②进行公示时，党组织应为群众反映情况提供便利，比如设置意见箱，提供反映电话等，并要设法消除群众的思想顾虑，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提意见人的有关情况。③要防止因公示而忽视以座谈会、个别访谈的形式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和政治审查的倾向。二是由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他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三是召开支委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问题进行审查。四是经支委会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决定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二)支部党员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1)入党申请人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查的情况。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表现；申请人的政治历史、直接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情况；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问题；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意见的情况；对申请人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的情况。

(4)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5)申请人对支部大会的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6)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即可做出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三)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1)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改期召开。

(2)申请人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如申请人不能参加会议或两名介绍人均不能参加会议时，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如一名介绍人不能出席会议，在会前已将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可以召开支部大会。

(3)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支委会要通知支部全体党员。开会时，主持人要让大家充分发表意见。

(4)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实行逐个讨论和表决，体现了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也体现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有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可以防止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在成批讨论通过中混入党内。

(5)入党介绍人对自己要介绍入党的人不能投弃权票，更不能投不赞成票。如认为被介绍人尚不具备党员条件，就不应同意做介绍人，并应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如因某种原因不愿意或认为自己不适合当入党介绍人，可事先向党组织提出。作为入党介绍人，投弃权票和不赞成票都是不负责任的表现。

(6)支部大会对申请人能否入党问题进行表决时，党员可以弃权。表决时，不要轻易弃权。如果对申请人的情况有不了解的地方，可以在会上提出，由申请人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说明。如果认为申请人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可以直接表示反对的态度。若因顾虑个人得失，不愿表明自己的意见，则是错误的。当然，如果对申请人能否入党拿不定主意，需要保留意见，也可以弃权。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应认真做好工作，广泛征求党员的意见，尽量避免出现弃权现象。

第四部分

(7)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有效票数的计算。支部大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大会表决之后才提出书面意见的，失去了作为表决依据的作用，应视为无效。

(8)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包括的内容。支部大会决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申请入党的人的主要优缺点，应到会 and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申请人能否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各有多少），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党支部要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9)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可以吸收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参加。实践表明，这是党组织培养、教育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有效方法，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本人来说，也是一次加深对党的认识提高政治觉悟和党性观念的学习机会，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可以在会上谈感想和认识，但不能参加表决。每次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吸收哪些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参加，由支部大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7. 基层党委怎样召开审批预备党员大会

(一) 审批权限

按照中组部《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要求，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或工委审批。党总支一般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无权接收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二) 审批程序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召开党委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党

委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党委召开审批预备党员会议，应提前通知每个党委委员，召开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的日期和审批对象的基本情况，使党委委员事先有所准备，以便能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会议程序：

- (1)党委书记宣布会议议题；
- (2)由党委组织委员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及组织员考察谈话意见；
- (3)党委成员讨论，提出的问题有党委组织委员负责解答；
- (4)全体委员举手表决；
- (5)党委作出审批决定。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的会议结束后，党委书记应及时将党委审批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相关栏目，并填写《批准中共预备党员通知单》，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同时将批单报县（市）委组织部办公室或存入党委档案。

（三）审批中应注意的问题

(1)召开审批预备党员的党委会，应由党委书记主持，与会委员必须超过全体委员半数。

(2)审批必须在支部大会通过三个月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审批的应重新履行入党手续。

(3)审批预备党员，必须召开党委会集中讨论决定，不得以碰头会、党务干部联席会、党委成员传阅等方式代替集体讨论，更不能由党委书记、副书记个人或具体负责发展党员工作的同志代表党委审批预备党员。

(4)党委集体表决时，全体委员一半以上认为发展对象具备党员条件且入党手续完备的，方可批准。党委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如果因有的党委委员对发展对象的情况不了

第四部分

解出现意见分歧，应由党委组织委员负责说明情况，加以解释，然后进行表决；如果因申请人存在某些缺点、错误，党委委员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有不同意见，应展开充分讨论，尽可能取得统一认识后进行表决；如果因发展对象的某些重要问题没有调查清楚，引起意见分歧，应暂时休会，待调查清楚后再议。

(5)一次党委会上如果同时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入党，应逐个讨论和表决。

(6)填写《入党志愿书》中“党委审批意见”栏时，应写清党委成员总数、与会委员人数及被批准的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起止时间，党委会审批后，应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7)党委审批没有通过的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不必装入本人档案，应返回党支部连同其它入党材料一并保存备查。如再讨论其入党问题时，需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

(8)要认真如实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

28.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几点问题

(一)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及支部党员大会前的工作

预备党员的转正，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手续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其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1)本人申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应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凡是自己能写的，应该自己动手写；自己确实不能写的，可以口述，请人代写，但要有本人签名或盖章。预备党员在转正申请中，应当通过回顾总结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对于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

预备期间发生的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应在转正申请中写清楚。转正申请要实事求是，不能为了按期转正而文过饰非，掩盖缺点和不足。

(2)党小组讨论。党小组对组内预备党员的情况比较熟悉，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也做了一定的工作，党小组应该进行讨论，提出对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供党支部参考。

(3)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审查时，主要根据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报告、党小组的意见、党内外群众的反映和党支部委员会的考察了解，对照党员标准，全面分析研究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提出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按照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转正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的支部大会的主要程序是：

(1)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2)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小组意见。

(3)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同志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三)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1)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因故不能参加支部大会，不能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时，本人必须参加。若预备党员因病长期离开工作岗位治疗或休养，党组织可根据其病情，选择适当时机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对于因故或身体原因本人不能参加支部大会的，可延期讨论。预备党员

第四部分

的入党介绍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支部党员大会可以照常讨论其转正问题，并作出决议。一般情况下应尽可能让其参加会议。

(2)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表明态度。

(3)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按照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实践证明，这是对预备党员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比较适当的期限，时间短了难以起到预备期的作用。

(4)支部大会表决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赞成人数正好为有表决权党员半数情况的处理。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预备党员能否转正时，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才能作出同意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如果赞成人数正好为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一般可按下述情况处理：如果因党员对申请转正人的某些问题不清楚而出现意见不一致，党支部应介绍有关情况或加以说明，然后再进行表决；如果预备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党员对其能否转正意见有分歧，可以作出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如果支部大会上提出新的问题，一时难以弄清，可暂时休会，待查清问题后，在下次支部大会上重新表决。

(5)不能用拖延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延长预备期。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于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可以决定延长其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多于一年。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如果经过延长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仍不具备党员条件，说明他们没有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已，缺乏做一名共产党员的思想觉悟和决心。对这样的预备党员，没有必要再延长预备期，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因此，用拖延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变相地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是不妥当的。

(四)几种特殊情况的掌握与处理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1)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患了精神病，其转正问题的处理。预备党员患了精神病，在患病期间应保留其预备党员资格，待其完全病愈后，再根据党员条件，讨论决定其能否转正问题。

(2)预备党员因病长期治疗或病休，其转正问题的处理。预备党员因病长期休养，在预备期满时，本人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组织应根据其在病休期间的表现，及时讨论其能否转正的问题。

(3)预备党员待分配工作期间，其转正问题的处理。预备党员待分配工作时间较长，有关单位党组织应该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努力做到按期讨论其转正问题。原单位党组织应负责对其表现情况实事求是地作出鉴定，并把考察、教育的情况，向预备党员调入单位的党组织介绍清楚。调入单位党组织，不能因为预备党员不是本支部发展的和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短，而拖延讨论其转正问题，应主动同有关单位党组织联系，了解其表现。预备党员也应主动向调入单位党组织如实汇报自己的情况，调入单位党组织经过认真考察后，对已经具备转正条件的应批准按期转正。对不具备转正条件的，可根据情况决定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预备党员停薪留职期间，其转正问题的处理。停薪留职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应由预备党员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负责办理。预备党员预备期满，预备党员应及时向其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外出工作的，预备期满，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的其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事先与其约定时间，让其回来参加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特殊情况可待本人外出工作、学习结束后，再讨论其转正问题。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之前，党组织应通过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的记载或预备党员外出单位党组织的鉴定以及通过其他途径，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进行严格考察，然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并报上级党委批

第四部分

准。

(5)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调动工作，其转正问题的处理。预备党员工作调动时，如果预备期已满，调出单位党组织应抓紧讨论他的转正问题。若因某些情况不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向预备党员调入单位党组织说明，并尽快办理转正手续。预备期未届满的，调出单位党组织应把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其转正问题，由调入单位的党组织讨论决定，并办理手续。调入单位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原所在单位党组织转来的有关材料和情况介绍，要认真对待。不能因为不是本支部发展的党员而放松对其进行教育和考察，或拖延讨论转正时间。如果缺少有关材料，调入单位党组织应主动与调出单位党组织联系。

(6)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未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的处理。对预备期满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面要及时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对于信念动摇、不愿继续当党员的，或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7)预备党员去世后不办理转正手续。在预备期间去世的预备党员（包括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可以在悼词或生平介绍中说明其是中共预备党员。如有的预备党员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并报省级党委批准，可追认其为正式党员。

(8)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的处理。党章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这是对正式党员的处理办法，对预备党员不能作劝退处理。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应在讨论其转正问题时，由支部大会决定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9)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行政纪律处分，视情况按期转正。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党组织在其预备期满讨论转正问题时，应根据本人所犯错误的性质和情节区别对待。如果错误严重，已丧失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如果属于一般性错误，行政纪律处分较轻，本人检查认识深刻，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酌情延长预备期；如果错误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本人已改正错误，免于行政纪律处分的，可以按期转正。

(10)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发现其新的问题，预备期满时又尚未查清情况的处理。党组织应积极进行调查，待问题全部查清并作出结论后再结合本人的具体表现办理转正手续。结论没有问题，一贯表现好的，应近期转为正式党员；问题轻微或仍然存在一些缺点错误的，应延长其预备期；如问题比较严重，本人表现不好，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11)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其直系亲属触犯法律情况的处理。作为一名预备党员，当直系亲属触犯法律时，应该把自己所知道的问题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表明自己的态度，积极支持和协助政法部门按法律办事。同时，要教育和督促亲属彻底交待问题，认罪伏法。如果预备党员能够这样做，组织上查实本人同直系亲属的罪行没有任何牵连，在其他方面又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党组织应批准其按期转正。如果发现预备党员与其直系亲属的罪行有牵连，应根据他的问题及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经过讨论后作出相应的决议。

(12)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刑事处罚，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劳动教养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9.党员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怎样处理

党员的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要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建国前入党的同志，因受当时环境条件限制，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

第四部分

只要组织关系一直没有中断，就不需要再补填志愿书或补办手续。

建国后入党的同志，如果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要积极设法查找，并查清原因。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与发展这些同志入党的单位党组织以及他们工作过的单位党组织联系。党员本人应该积极配合，如实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入党经过，主动提供有关线索。如果确实无法找到入党志愿书，必须由该党员入党时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开具组织证明，逐级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并到州委组织员办公室领取《中国共产党党员登记表》，按要求填写后，存入本人档案，一般不要补填入党志愿书。如经调查，确系假党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0.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一主题，突出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这一重点，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落实教育责任，确保教育效果。

31.党员经常性教育要达到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党员经常性教育要达到的主要目标是：

(1)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党的观念、党员意识和执政意识，牢记党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清正廉洁、拒腐防变；严守党的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2)增强党员工作能力。提高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力，做好本职工作和自主创业、带领群众创业的能力。

(3)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成为自觉学习的模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勇于创新、创造一流业绩的模范，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模范。

32.党员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党员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有：

(1)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

(2)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教育；

(3)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4)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任务、国情教育；

(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6)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7)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

(8)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教育。

33.党员管理要遵循的工作原则有哪些

党员管理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管理中应当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1)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一要严格要求，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章严格要求党员；二要严格管理，即通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严格的约束机制，使每个党员始终置于党组织的严格管理和监督之下；三要严肃处理，即对违犯党纪和消极落后的党员要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置。

(2)坚持思想教育领先的原则。管理必须以教育为前提，离开深

第四部分

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再严格的管理措施也难以落实，难以坚持下去。只有通过思想教育，才能使每个党员都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3)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是平等的，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在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接受党组织管理和监督、不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特殊党员。

(4)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党员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切实可行，力戒形式主义、搞花架子。衡量一个单位的党员管理工作做得如何，也主要看实际效果，防止做表面文章。

(5)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在党员管理上，我们党有许多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应当继承下去。但在新形势下，必须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把继承优良传统和改革创新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改进管理方法，使党员管理工作真正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34.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一经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35.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及使用范围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三种，即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和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 6 个月及 6 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36. 如何填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使用新式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用毛笔、黑色碳素笔填写或电脑打印，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应在介绍信存根上注明有效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加盖公章，并在介绍信存根连接部位加盖骑缝章。介绍信的有效期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应超过 1 个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自己携带，不能自己携带的，应由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

37. 对不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如何处理

党员必须在介绍信注明的有效期内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手续。转出单位的党组织应负责督促党员按期转移组织关系。对那些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期到指定单位，或长期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不按指定单位去报到的党员，应给予严肃批评和教育，限期报到。经过教育，如果本人仍继续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留在自己手中，不交给转往单位的党组织，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视其情况要给予党纪处分，直至按照党章规定，以自行脱党论处。

38. 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问题

党组织应教育党员妥善地保存自己携带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

第四部分

介绍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党组织，原介绍信作废。接转单位在接转时，要对介绍信进行认真审查核对。对丢失介绍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39.怎样在州内外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1)在全州范围内，县（市）委组织部，党的隶属关系在州委的中、省直企事业单位党委组织部，州直各党（工）委，可以直接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2)调到州外或省外的党员，其组织关系由州或县（市）委组织部直接转出。

40.什么是流动党员，它包括哪些党员

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产业间转移和地区间流动，且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它包括辞职、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外出务工经商、因私出国（境）等人员中的党员和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中的党员，以及其他流动人员中的党员。

41.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从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流动党员发挥作用出发，创新管理方式，落实管理责任，努力使流动党员都能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始终保持先进性。

42.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是：

(1)坚持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管理。

构建流出地与流入地党组织密切配合、有机衔接的流动党员管理机制。

(2)坚持区别情况、动态管理。根据流动党员的分布状况、职业特点和居住地点等情况，采取单位管理、行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等多种方式，努力做到党员流动到哪里，党组织的管理就覆盖到哪里。

(3)坚持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强化服务意识，寓教育、管理于服务之中，增强流动党员的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光荣感、归属感与责任感。

43.《流动党员活动证》的用途是什么，它适用于哪些党员

《流动党员活动证》是流动党员参加党的活动的凭证。党员可持该证在外出所在地（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但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流动党员活动证》适用于外出务工经商，无固定地点，暂时无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

44.哪些情况不能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下列情况不能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而应继续执行有关规定：

(1)短期（6个月以内）外出参加会议、学习进修、借调工作、办理公务、休假探亲的党员，仍开具党员证明信。

(2)长期（6个月以上）外出务工经商且有固定地点的党员，应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3)流动性较大，无固定地点，但可以经常返回原所在单位的党员，仍在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4)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且有3名以上党员的，可通过建立党支部（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进行管理。

45.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应注意以下问题：

(1)《流动党员活动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严

第四部分

格按中央组织部制定的统一式样定点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

(2)《流动党员活动证》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2005》设定的编码进行统一编号，经流出地基层党委盖章后，由党支部登记发放，详细登记持证外出党员的姓名、所在支部、发证时间、外出原因、外出流向、外出时间等情况，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3)《流动党员活动证》一般应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并由发证的基层党委在照片上加盖印章。特殊情况未贴照片的，应与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

46.怎样填写新版《流动党员活动证》上的有关内容

(1)“流入地（单位）党支部”栏、“流入时间”栏、“党支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栏，一般由流入地（单位）党支部接收流动党员时查验填写。

(2)“党员参加党的活动和交纳党费情况”栏，一般由流入地（单位）党支部在持证党员离开时查验、填写。主要填写该党员在流入地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情况。

(3)“年审（查验）”栏，由年审时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或组织生活所在党支部负责填写。年审应结合党员民主评议进行，每年一次，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

(4)“党支部盖章或支部书记签章”栏填写时，党支部有公章的须加盖公章，没有公章的可由支部书记个人签章。

(5)“备注”栏，用于说明其它栏目未尽事项，包括外来党员的先进事迹或犯错误情况。

47.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有哪些要求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中组发〔1994〕8号）要求，在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时，原所在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党组织应做到：(1)对外出党员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按规定登记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2)通过适当方式与党员继续保持联系，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工作情况，及时向外出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3)党员返回后，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内记载的有关内容，详细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党员外出后不按规定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外出所在地党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按党章有关规定处理。

外出所在地党组织应做到：(1)对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外来党员，验证后及时接收并将其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不得借各种理由拒绝接收。(2)安排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其他党内活动，收缴党费，并分配他们做适当工作。(3)认真填写流动党员活动证内有关内容。

流动党员应做到：(1)外出前向所在党支部报告。(2)外出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给外出所在地党组织，接受外出所在地党组织的教育管理。(3)外出期间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4)外出返回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党组织查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48.什么是党员的党籍

党籍表示党员资格。一个申请入党的同志，当他履行了入党手续，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即有了党籍。取得了党籍，是一个人从组织上被承认为党员的依据。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或正式党员被劝退出党、除名、不予登记、开除党籍以及自行脱党、自动退党的，就失去了党籍。党籍是党员的政治生命，党员个人应十分珍惜，党组织在处理有关党员的党籍问题时，也应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49.什么是党员的党龄

第四部分

党龄是指党员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后经过的年数，即成为正式党员后的全部时间。党龄表示一个党员在党内生活和工作的实际经历。由于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而他在党内的生活与工作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只有当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后，他在党内的生活和工作才不受这些限制。因此，党员的党龄，应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50.在党的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党龄的计算有什么不同，特殊情况下党员的党龄计算方法

党员的党龄计算，应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只有正式党员才计算党龄，预备党员虽有党籍，但不计算党龄。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有些时期有预备期，有些时期则没有预备期；有些时期入党时间从党员大会通过之日算起，有些时期入党时间则从党委批准之日算起，情况不尽相同。这样，在不同的时期，党龄的计算就有了不同的情况。

1921年7月1日--1923年6月9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无预备期，党龄同时开始计算。

1923年6月10日--1927年4月26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转正之日等于入党时间加预备期；劳动者预备期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

1927年4月27日--1928年6月17日，工人、农民、手工业者、店员、士兵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无预备期，党龄同时开始计算；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预备期三个月。

1928年6月18日--1945年4月22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无预备期，党龄同时开始计算。

1945年4月23日--1956年9月14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工人、苦力、雇农、贫农、城市贫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民、士兵预备期六个月；中农、职员、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一年；其他人员二年。

1956年9月15日--1969年3月31日，入党时间为党员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之日(须经上级党委批准)，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预备期一年。

1969年4月1日--1977年8月11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无预备期。党龄同时开始计算。

1977年8月12日--1982年9月5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预备期一年。

1982年9月6日至今，入党时间为党员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之日(须经上级党委批准)，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预备期一年。

特殊情况下，党员的党龄计算方法：

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其党龄从延长预备期满后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他们恢复党员权利之后，留党察看期间的党龄连续计算。

被错误地开除后又恢复党籍的党员，其党龄应连续计算。

因自行脱党、劝退出党、要求退党而出党或被开除党籍的人重新入党后，其党龄以重新入党后转为正式党员算起，以前的党龄不能计算在内。

由于多种原因而失掉一段时间的党籍的党龄的计算，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凡经党组织决定恢复这段时间党籍的，其党籍从原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被批准重新入党，有预备期的，其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没有预备期的，其党籍应从上级党委决定重新入党之日算起，前段党龄不能连续计算。

51. 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党员的党籍管理

对信教党员党籍问题的处理，要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对待，要

第四部分

善处理。在信教比较普遍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对于为了不脱离群众，尊重和随顺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参加一些传统的婚丧仪式和群众节日活动的党员，不应视为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对于受宗教观念影响或迫于社会、家庭的压力，参加一般性的宗教活动，但本人能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为党工作，服从党的纪律的党员，要对他们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帮助他们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摆脱宗教的束缚。对于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动摇，热衷于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经过批评教育有转变决心和实际表现，本人要求留在党内的党员，可作限期改正处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对于丧失共产主义信念，笃信宗教，或成为宗教职业者的党员，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于极少数参与煽动宗教狂热，利用宗教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参加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活动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52. 什么是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对全体党员进行做新时期合格党员的教育，通过自我评价、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并通过组织实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支部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的一种制度。民主评议党员要在党委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年进行一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是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重要措施。目的是通过民主评议党员，促进党员增强党性，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表彰优秀党员，清除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从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还可以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3.民主评议党员应坚持哪些原则

民主评议党员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民主评议党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过苛过高要求。既要坚持党员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二是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要发扬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并允许其申辩。三是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无论是普通党员，还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严格要求，一视同仁。谁不具备党员标准、起不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谁就是不合格党员；谁违反了党的纪律，谁就应当受到党的纪律处分。

54.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总的来说，要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同时，各单位应当根据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对党员的要求，根据现阶段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还应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和补充具体内容。一般来说，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包括：

(1)是否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3)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

第四部分

令行禁止；

(4)是否坚持党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5)是否努力学习专业技术，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创一流成绩，为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55.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步骤有哪些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一般要相对集中，方法要简便易行，注重实效。实施步骤通常为：

(1)听取意见。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开始前，党支部应通过座谈会、民意测评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然后进行分析研究，明确在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评议的重点对象。同时，将党内外群众对党员的意见反馈给有关党员。

(2)学习教育。为了搞好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党支部应组织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章有关章节，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的有关文件，对党员进行新形势下党员标准的教育。一方面提高党员对评议活动的认识，使每个党员都明确评议的目的、意义和要求，提高党员参加民主评议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学习，对党员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使每个党员都能明确新时期合格党员的标准是什么，为下一步的评议做好准备。

(3)自我总结。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围绕评议内容，认真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纪律、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写出个人总结材料或发言提要）。

(4)民主评议。召开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由

党员进行自我评议，然后，进行党内互评。评议时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表彰与处理。通过民主评议，对表现好的党员，由党组织进行表扬。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可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经评议认为是不合格的党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56.预备党员怎样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预备党员同正式党员一样参加民主评议。只是在表彰处理阶段，与正式党员有所不同。一是预备党员不宜评为优秀党员。这是因为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中，正在接受党组织的考察教育，还没有取得正式党员的资格。对预备党员中表现突出的，可以给予口头表扬或奖励，特别突出的可用其他方式表彰宣传他们的事迹。二是对预备党员不能做劝其退党处理。在民主评议中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预备党员，根据具体情况，有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帮其在预备期内改正错误；有的可以延长预备期；有的可以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57.对不合格党员处置的方式有哪些

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要采取“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区别不同情况妥善进行处置。

(1)虽被认定为不合格党员，但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的强烈愿望，愿意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帮助，有改正缺点、错误的决心和行动的，可限期改正，时间为一年；

(2)认定为不合格党员，本人无意留在党内，又不愿意改正的，以及限期改正期满仍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劝告退党；

(3)对应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的，予以党内除名；

(4)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后，凡是本人要求退党的，应同意其退党。

58.在民主评议党员中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第四部分

在民主评议党员中，对于那些大多数党员和非党群众认为是不合格的党员，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并作出处理决定。支部大会讨论时，要认真听取本人的说明和申辩，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形成决议。认定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必须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党支部对党员除名、劝退或者提出“限期改正”，都应报上级党委审批。党员要求退党，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报上级党委备案。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把教育和处置结合起来，对“限期改正”的，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负责帮助教育，尽快使他们达到合格党员的条件。对劝退、除名的不合格党员，党组织也应做好思想工作，要关心和团结他们，鼓励他们做一个好公民。

59. 讨论对违纪党员纪律处分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几点问题

(一) 会前的准备工作

(1) 支部发现党员有违纪行为，在基本弄清所犯错误事实的基础上，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2)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对违纪党员所犯错误的事实进行认真的调查，反复核实无误后，形成调查报告。

(3) 犯错误党员所在党小组召开会议，酝酿讨论对其处分意见。

(4) 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并草拟好处分决定。

(5) 错误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本人见面。在召开支部大会之前，支委会应将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的说明和申辩。

(6) 与上级党组织沟通。

(二) 讨论对违纪党员处分的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1) 会议主持人说明大会的内容。

(2) 违纪党员做检查。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3)支委会介绍违纪党员所犯错误的事实和调查的结果。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同志对违纪党员进行帮助，发表处理意见。

(5)违纪党员作说明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进行辩护。

(6)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进行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支部大会通过处分决定后，应将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材料同本人见面。这里所说的事实材料，不包括调查报告、揭发检举材料、证明材料。见面工作须两人以上，并做好记录。见面后，当事人应在材料上签署意见，如本人有不同意见或拒不签字，负责见面工作的同志应作出书面说明，然后上报上级党组织。

(三)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支部大会通过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受处分党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文化程度、家庭出身、本人成分、入党和参加工作时间，主要工作简历、现所在单位和职务、工资级别等。

(2)所犯错误的主要事实、情节、责任和危害程度（如有几种不同情节的错误，要分别主次，叙述清楚）。

(3)本人对待错误的态度。

(4)定性和处理意见。

(5)本人对处分决定的意见、签字。

(四)会后工作

(1)将处分决定与本人见面。处分决定要由本人签署意见。对个别不承认错误，拒不签字的受处分党员，只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仍按支部决议执行。

(2)报上级党委审批。支部将处理决议和本人签署的意见，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审批之后，将审批结果正式通知本人，并注意做好本

第四部分

人思想政治工作。

(3)立卷归档。对受处分的党员的材料都要单独立卷归档。包括党员处分呈报表、说明材料、支委会记录及谈话笔录、本人检查、各种证明材料以及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情况等等，案卷一般交上级党委保存。

(五)应注意的问题

(1)坚持党的纪律处分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准确地认定错误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给犯错误的党员和党组织以纪律处分。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必须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违犯党纪行为的处理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坚持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任何党员违犯了党的纪律，都必须受到追究。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员，要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2)掌握处分党员的依据。对违纪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依据包括：错误事实依据、纪律依据（政策依据）和参考依据（即附加考虑从轻、减轻、从重、加重的条件）。主要的处分依据是其所犯错误的事实，包括错误事实的情节、性质以及造成的后果。党的政策、党章和党内制定的党纪、处分规定等是政策依据。在决定对违纪党员的处分时，要把本人态度和一贯表现等作为参考条件。根据本人态度的好坏等因素，可在适用党纪范围内从轻、减轻或从重、加重处分。

(3)明确处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的基本要求。在处理党员违纪案件时应遵循的基本要求是：

事实清楚，是指对违纪案件的事实，在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有关人员的责任，主客观原因和后果等方面的表述，必须真实、具体、准确、完整。

证据确凿，是指对违纪案件的主要错误情节，都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认定。

定性准确，是指对违纪案件性质的认定，完全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处分条规的精神。

处理恰当，是指根据违纪案件的错误事实和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以及党纪处分条规，给予违纪者恰当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结果。

手续完备，是指对违纪案件的处理，在手续上完全符合办理案件程序法规所规定的程序。

(4)处分党员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给予党员纪律处分，应履行如下手续：一是除特殊情况可由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直接做出处理决定外，一般都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逐级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二是支部大会讨论对党员的处分时，应通知受处分的党员出席会议，允许本人申辩，也允许别人替他辩护。三是支部大会通过处分决定后，应将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本人见面，并让他在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然后上报。四是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以及本人对处分有意见的，批准处分的党组织在审理过程中，应派专人或委托下级纪委同受处分人谈话，听取本人对所认定的错误事实与定性处理的意见，同时对其进行必要的谈话教育，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后应正式下达批复。下级党组织接到批复后，应在适当范围内宣布，并通知犯错误的党员。

(六)对党员进行纪律处分的有关问题

党组织对于违反纪律的党员，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视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党章规定：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第四部分

党员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经过留党察看，仍坚持错误不改的，或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的说明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对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自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正式宣布执行。对犯错误党员免于党纪处分的批准权限。《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指出，追究党纪责任，是指给予纪律处分。但对于犯错误的党员免于党纪处分的批准权限问题，中央纪委以前未作明确规定，一些地方和单位的纪检机关感到无章可循，要求予以明确。对此问题，中纪委于1995年1月以文件的形式答复如下：免于党纪处分，其含义是：根据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具体情况，本应给予较轻的纪律处分，但由于具有可以免于处分的条件、因此对其免去应给予的纪律处分。对犯错误党员免于处分，要由有关党组织作出书面结论和决定，并按照警告处分的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警告处分是党内最轻的纪律处分，是对犯错误党员的一种告诫，使之注意和警惕。对于犯有一般性错误或所犯错误情节较轻，依据党的纪律，即不构成警告以上处分，又不能免于处分的违纪党员，

应给予警告处分。担任党内职务的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般不影响其担任原任的职务。受警告处分的党员，因为不涉及停止党员的权利问题，所以在党内仍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警告处分的党员原来担任党内职务的，如果工作需要而又称职的，可以继续担任原来职务。如果在本单位不适合再担任职务的，可调整到其他单位任职。如果受到上述处分，工作又不称职的，可采取免职的办法，另行分配适当的工作，但不能视为是纪律处分，而应视为正常的工作调动或调整。

严重警告处分是重于警告的党纪处分，是对犯错误党员的严重告诫。对于所犯错误性质和程度比受警告处分严重，但还构不成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党员，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担任党内职务的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般不影响其担任原任职务，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不适宜担任原任职务而被党组织免职或调动工作，属于正常的干部任免或调动，不能视为纪律处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因为不涉及停止党员的权利问题，所以在党内仍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原来担任党内职务的，如果工作需要而又称职的，可继续担任原来职务。如果在本单位不适合再担任现任职务的，可调整到其他单位任职。如果受到上述处分，工作又不称职的，可采取免职的办法，另行分配适当工作，但不能视为是纪律处分，而应视为正常的工作调动或调整。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应根据其错误性质、认错态度、一贯表现以及工作能力，适当分配做其他低于原任职务的党内工作或党外工作。在其改正错误之前，不得分配担任与原职务相当的职务，更不能提升。经过一定时间的考验，证明其改正了错误，可以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需要，正常使用。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在党内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经过留党察看，改正了错误的，应当恢复其

第四部分

党员权利（在留党察看期间党龄予以保留）：坚持错误不改，不够党员条件的，应当开除其党籍。对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期满后还不能恢复党员权利，但又没有完全丧失党员条件的，可以延长留党察看时间一年，到期仍不能恢复党员权利的，则应开除其党籍。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不再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因受此处分，所以不能再担任原任的党内的任何领导职务。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问题：

(1)撤职和免职的区别。撤职和免职是有原则区别的。撤职，是对于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的一种纪律处分。免职则属于干部任用的一种制度。在某种情况下有的党员犯了错误受到处分后，党的组织免去其现任职务，这是正常干部任免，不能视为纪律处分。

(2)开除党籍和除名的区别。开除党员党籍是党的最高纪律处分，用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除名是指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注销党员在党内的党籍，即取消党员资格。除名不是一种纪律处分，是党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措施，对退党、劝退党、劝告退党以及自行脱党的党员都可以进行除名。党组织对被宣布除名的人不应该歧视或打击，应热诚地团结、帮助他们。

(3)对一个党员需要同时给予党内和行政处分时，应该由党的组织和行政部门分别履行审批手续。党的组织在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时，如认为必须给予撤销党外职务处分的，也可以提出建议，但均须由行政部门讨论决定和履行手续。党组织给予党员的处分决定中有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和其他行政处分时，应将处分决定送政府人事部门或其他有关组织。

(4)党员受处分的时间算法。支部大会对党员的处分决定，必须报上级党委或纪委批准，才能生效。因此，党员受处分的时间，应从党委或纪委批准之日算起。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5)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时的执行办法。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一切职务，还是撤销某个职务，不要笼统地说撤销党内职务。如果决定撤销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顺序撤销。

(6)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的党员，支部大会在表决是否恢复其党员权利时，本人没有表决权。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应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考察。经过考察期的考验，确实改正了错误，表现较好的，才能按时恢复其正式党员的权利。对于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提前恢复其正式党员权利，应当坚持按期办理。如有个别同志在留党察看期间确实表现突出，作出了特殊贡献，或者有立功表现，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方可提前恢复其正式党员权利。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病故，一般情况下，不必办理恢复其党员权利的手续。但生前对错误的认识较好，具有恢复其党员权利条件的，由有关党组织在该党员病故后及时作出恢复党员权利的决定。

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又违反了党的纪律，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应开除其党籍，不能再给予其他党籍处分。对于犯了一般性错误并决心改正，在其他方面还没有完全丧失党员条件的，对其错误可作为察看期间表现，到察看期满时全面考虑，一并处理。对于原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在留党察看期间又违反了党的纪律，但情节轻微，尚未构成党纪处分，本人认错态度较好的，可以延长留党察看一年。

(7)党员受到其他处分后改为留党察看处分，其处分时间的计算。由警告、严重警告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改为留党察看的，留党察看时间应当从批准机关改变处分的时间算起；由开除党籍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的，留党察看时间应当从原批准开除党籍的时间算起。

第四部分

如原开除党籍处分的时间已经超过确定的留党察看的时间，应在改变处分时一并恢复其党员权利。

(8)受党籍处分后表现好的党员，能否取消其处分。党章规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这里讲的取消对党员的处分，是指那些处理错了的处分。经复查证明，处分的依据与实际不符，对党员的处分是错误的，应当取消原来的处分。犯错误的党员在受到处分后表现好，说明其接受教训，提高了思想觉悟，从而达到了党组织执行纪律的目的。不能因此而改变其过去曾犯错误这个事实，也不能构成要取消其原有处分的理由。党员受处分后认真改正自己的错误，是一个党员应持的态度。如果对党员原来的处分过重或过轻了，在纠正时，应撤销原来的处分决定，另给予恰当的处分，但这不是取消处分。

(9)支部大会讨论给予党员纪律处分时，党员本人的申辩。党章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因此，支部大会在讨论给予党员纪律处分时，应当让本人出席；允许本人进行申辩，允许其他党员为他作证和辩护。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使党的组织更好地、全面地考虑和处理问题，避免作出片面的决定，同时也使受处分党员和其他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犯错误的党员如因患重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事后支部应将讨论通过的处分决定通知本人。

(10)单位被撤销的党员申述的处理。撤销单位的党员申述，应由申述人现所在单位或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党委负责处理。复查改正的结论，党籍的恢复，要经县或县级以上党委批准。

(11)受党纪处分的党员担任行政领导职务问题。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可否担任行政领导职务，应视情况不同区别对待。受党内警告和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如果原来担任行政领导职务而又称职的，可继续担任原职，一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适合在本单位工作的，可调整到其他单位担任相应的职务。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的，应当依照规定作相应处理。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应当撤销其党内职务，包括行政职务。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担任与原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12)党员拒绝在处分决定上签字问题。犯错误的党员在党组织对其所作出的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是党组织严肃谨慎地执行党纪的郑重态度，也是尊重党员权利的表现。作为犯错误的党员，应该珍视这种权利，实事求是地表明自己的态度，拒绝签署意见是不对的。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党组织也要注意查一查错误事实有无出入，处理是否恰当，措词是否准确，对本人的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经过一再征求意见、说服教育，犯错误的党员仍不签署意见，也要按规定履行上报审批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或拖延对其处理。党组织上报时应说明本人不签署意见的情况，并附谈话记录。

(13)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越级上诉问题。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传递，不得扣压。党员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党员对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声明、申诉、控告和辩护。党组织对党员的声明、申诉、控告和辩护必须及时处理或传递，不得扣压，承办单位不得推诿。”这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重要规定。按照党章和准则的规定办，有利于正确执行党纪，正确地处理党内矛盾和党内斗争。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听取本人的陈述，可以防止主观片面地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和结论，有利于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作出决定之后，允许本人提出申诉，即使处理错了，也可实事求是。

第四部分

求是地加以纠正。

(14)党员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否要等开除党籍才能逮捕、起诉、审判的问题。共产党员违犯了刑法，需要逮捕、起诉和审判的，司法机关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事，而不必等到党内处分后才去作法律的处理。对违犯刑法的党员的党纪处理，可以在公安、检查机关逮捕、起诉之前（如犯罪事实已经调查核实清楚），也可以在法院判决之后，这要根据案件的性质和什么时候处理有利来决定。处理时，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同有关司法部门取得密切联系，互通情况，以利于及时作出正确决定。

60.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包括哪些收入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对各地各单位干部职工普遍发放的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补贴）。对于只有少数地区、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比如：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法院检察院办案津贴、审计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公安值勤岗位津贴、密码人员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等），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61.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应如何计算

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例如，某市机关单位的党员，某月单位为其发放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的项目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资改革保留补贴、规范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补贴，以及住房提租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医疗补贴、住房公积金等。按照规定，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资改革保留补贴、规范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其他收入

项目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上述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该党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即为其税后交纳党费的基数。

62. 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主要指什么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包括：离退休时计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以及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各地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普遍发放的补贴（相当于在职人员的规范津贴补贴）。对于只有部分离退休人员享受的补贴（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宅电话补贴、交通补贴等）、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养老金总额包括：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企业年金和统筹外养老金。

63.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对于实行年薪制人员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交纳党费的比例参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下同第二条执行。例如：某实行年薪人员党员年薪（税后）30万元，其中，基本薪酬为6万元，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为24万元。基本薪酬每月领取5000元，属于月收入3000-5000元的档次，1-11月份应按1%交纳党费，每月交纳党费50元；12月份兑现与绩效挂钩那部分薪酬时领取的薪酬和按月领取的薪酬之和为24.5万元，属于月收入10000元以上的档次，

第四部分

应按 2% 交纳党费，本月需交纳党费 4900 元（24.5 万元×2%）。

64. 农民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区分

考虑到不同地区农民收入存在较大的差异，《规定》对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标准提出 0.2 元-1 元的弹性要求。我省规定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标准是 0.5 元。

农民党员交纳党费规定，主要适用于在农村中从事普通农牧渔业生产的农民党员。对于外出务工经商和承包集体林地、果园、鱼塘等经营项目的农民党员，由本人申报月平均收入，自觉参照《规定》第二条交纳党费。

对于领取定额补贴的村干部党员，参照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交纳党费。

65. 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党费怎么上交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

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州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部转交给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66. 哪些党员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下岗待业的党员、依靠抚恤和救济为生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2 角。没有经济收入或交纳党费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

67. 能否采用从工资中扣除的形式代替党员交纳党费

党员通过每月亲自向党组织交纳党费，可以始终不忘自己是共产党员，始终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从而不断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采用从工资中扣除的形式代替党员交纳党费的做法，就很难起到这一作用。因此，党组织不要采用从工资中扣除的形式代替党员交纳

党费。

68.党费的使用范围有什么规定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党员。可用于举办党员培训班、组织员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及购买、印刷培训教材的支出。

(2)党员教育。可用于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订阅党报党刊，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有关学习资料，印制党课教材。该项支出应控制在本年度党费留成额的 30%以内。禁止订购专业研究或文艺娱乐性等与党员教育无关的报刊和书籍。

(3)党员电化教育。可用于购置党员电化教育器材设备，购买和制作党员电化教育专题片、音像制品以及有关资料。

(4)党内表彰。可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支出。

(5)党员困难补助。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可用于因病弱及其他偶然原因而造成的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补助。

(6)补助受灾党组织和党员。可用于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7)党费管理业务支出。可用于党费管理的票据、计算工具和与银行业务往来等支出。

(8)其他用项。经州委组织部同意的其他用项的支出。

69.党费应存入哪些银行

根据中央组织部的规定，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

第四部分

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70. 党组织应建立哪些党费管理制度

为了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组织应建立和健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主要有：

(1) 收缴制度。党支部收缴党费要有严格的手续，专人负责，定期收缴，登记造册，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每年应当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2) 管理制度。党委组织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党费管理工作制度，做到专人管理，专立账目，定期检查。

(3) 使用审批制度。凡动用党费，需经集体讨论决定，党组织负责人按审批权限签批。符合党费使用范围方能开支，不符合使用范围的一律不准动用党费。

(4) 报告制度。各级党组织必须定期向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下级党组织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一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5) 检查制度。各级党组织应制定党费检查制度，对下级党组织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每年要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71. 什么是党的基层组织

按照党章规定，党的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建立的组织为党的基层组织。

72. 党的基层组织设置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根据党章和中央组织部的有关文件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设置的基本原则是：

(1) 根据党员人数设置。一般情况下，党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超

过 50 名、不足 100 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人数超过 3 名、不足 50 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的组织批准，可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基层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联合组成党支部。其中，党员人数超过 7 名的党支部，应设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不足 7 名的，只设书记 1 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名。

(2)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有些基层单位党员人数虽然不足 50 名或 100 名，但因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73.确定党的基层组织隶属关系应遵循什么原则

目前，各条战线基层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基本有两种情况：

一是属地管理。即由所在地的上级党组织领导；二是行业管理。即由本行业或本系统的上级党组织领导。

基层党组织具体采取哪种形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有利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有利于保证和促进本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

74.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期是怎样规定的

中央组织部对不同类型的党的基层组织的任期作了如下具体规定：

(1)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规模较大的科研院所党的委员会、地（市、州、盟）级和地（市、州、盟）级以上机关党的委员会实行四年任期，其他党的基层委员会实行三年任期。

(2)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村党支部委员会实行三年任期，其他党的支部委员会实行两年任期。

2004 年中央在下发的《关于适当调整市（州）、县（市、区）以及乡镇党代会召开时间的通知》中又规定：“自 2006 年乡镇党委完

第四部分

成换届选举时起，乡镇党委正式执行5年任期”。

根据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75. 党的基层组织领导成员职数设置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党的基层组织领导成员职数设置的基本原则是：

(1) 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如党员不足7名的党支部），可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

(2) 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最多不超过7人，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

(3) 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最多不超过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

(4) 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

(5) 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少数大型厂矿企业、规模大的高等院校等单位，党员人数比较多，为便于开展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15-21人，常务委员5-7人。

76. 党委委员离退休后，委员的职务是否自然解除

党委委员离退休后，如果党员组织关系已转出本级党组织所属范围，其委员职务自然解除。如果党员组织关系仍在本级党组织范围内，其委员职务不能自然解除，可在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基础上，经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决定免去其委员职务。也可由党的委员会讨论批准本人的辞职申请，在下次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上予以确认。

77. 上级党委是否可以指派下级党委委员

在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指派下级党组织的常委、书记、副书记。担任了常委、书记、副书记，当然就是委员会委员。

78. 不足 3 名党员的支部可否保留

根据党章规定，正式党员不足 3 人时，不能建立党支部。但是，已建立的党支部由于党员减少，正式党员不足 3 人，如果工作需要，在不超过 6 个月就能增加党员时，可报请上级党组织同意，保留党支部。但是，这样的党支部不能形成决议或决定重大问题。如果 6 个月内不能增加党员时，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撤销本单位的党支部，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

79. 什么是支部党员大会，哪些问题必须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支部党员大会即支部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都应当参加的会议。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过组织生活、开展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党支部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必要形式。根据党章规定，必须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问题很多，如选举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推选优秀党员、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处分等，党支部的重要工作部署、工作总结等重要问题，一般也应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

80.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是什么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会同宣传委员提出组织生活的内容和要求，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适时做好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支部委员的准备工作。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

第四部分

(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4)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另外，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81.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地位与作用是怎样的

党的基层组织的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是同级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也是党员代表或党员参与党内事务、行使民主权利、讨论决定党内重大问题的重要会议。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的监督。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为全体党员发表意见、行使权利提供了场所和机会。充分发挥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的决策、监督职能，是实现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活跃党的生活，加强党的集中和统一，不断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重要途径和根本保证。

82.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职权与任务是怎样的

(1)听取和审查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2)讨论本单位党的工作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3)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83.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召开的时限是怎样规定的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因此，党的基层委员会换届

选举的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应三年至五年召开一次，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党员大会应两年或三年召开一次。一般情况，党的基层委员会，任期届满即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延长换届选举的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

84. 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哪些召开党员大会，哪些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根据党章规定的原则和基层党组织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较多的了解和直接参与的机会，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人数不足 500 名，或虽然超过 500 名，但驻地比较集中，又便于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应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党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上或党员人数虽不足 500 名，但其所辖党组织驻地相当分散不便召开党员大会的，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85.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其筹备阶段有哪些工作程序主要有以下程序：

- (1) 起草《关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决定》(草案)的说明；
- (2) 召开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 (3)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 (4) 下发关于选举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
- (5) 搞好大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 (6) 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选举代表的工作；
- (7) 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 (8) 酝酿、提名下届党委和纪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初步名单；
- (9) 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一是总结任期内的的工作，以利起草工

第四部分

作报告，二是正确对待去留；

(10)起草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和大会开幕词、大会议程和日程、大会选举办法；

(11)召开纪委全体委员会议，总结工作，讨论工作报告；

(12)召开党委全体委员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

(13)向上级党组织呈报下届党委和纪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预备名单；

(14)提出关于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准备提交大会预备会议讨论通过；

(15)起草关于党员代表大会列席人员的建议，提出列席人员和来宾名单，准备提交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

(16)编制代表名册、分编代表团（组），安排大会的会务工作，发出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17)筹备工作就绪之后，召开上届党委最后一次全委会，听取筹备情况汇报，对一些重大问题审议并作出决定。

86.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其筹备阶段有哪些工作程序

(1)提出召开党员大会的初步意见，起草《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决定》（草案）；

(2)召开党委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召开党员大会的有关事宜；

(3)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

(4)做好召开党员大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5)组织酝酿、提名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名单；

(6)召开党的委员会民主生活会，一是总结任期内的的工作，以利起草工作报告，二是正确对待去留；

(7)起草党委、纪委工作报告；

(8)召开党委全委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

组织员工作实用手册

(9)召开纪委全委会议，总结工作，讨论工作报告；

(10)向上级党组织呈报下届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

(11)起草党员大会和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选举办法（草案）、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大会开幕式主持词；

(12)安排党员大会的会务工作；

(13)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听取筹备情况汇报，对一些重大问题审议并作出决定；

(14)下发召开党员大会的通知；

(15)布置大会会场。

87.召开党员大会哪些人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为了保证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进行顺利，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内。

(1)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还在服刑的；

(4)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5)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而未转移的；

(6)已经回原籍居住，但又因特殊情况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

(7)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并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的。

凡上述情况之外者，虽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

88.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党委会怎样讨论通过关于开

第四部分

会的决定及有关事宜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筹备和召集。因而，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之前，应召开党的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并决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全委会的主要内容和开法是：

(1)由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次代表大会决定》(草案)的说明。

(2)结合学习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认真讨论《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次代表大会决定》(草案)，明确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决定召开代表大会的时间、代表名额和构成比例、代表选举产生办法、大会主要议程、下届党的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以及书记、副书记(常委)名额及构成原则。

(3)确定党员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一般情况下，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担任；组织、宣传、材料、会务等工作分别由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等部门具体负责。

(4)讨论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次代表大会决定》。

89.什么是代表资格

指当选代表的某些基本条件。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代表资格主要包括：(1)必须是正式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不能当选；(2)政治上可靠；(3)代表的选举符合党章规定的民主程序。

90.撤销代表资格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撤销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是一项非常严肃的事情，党组织必须慎重对待。撤销代表资格需要履行的手续一般是：

(1)如果在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发现某个代表不具备代表资格，即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提出意见，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责

成原选举单位撤换。原选举单位可以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如果原选举单位来不及和不同意撤换，则应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提出意见，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决定。

(2)代表大会闭会后，发现某代表在大会召开前确有问题，不符合代表资格，可由原选举单位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意见，经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作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决定。

91.上级党组织是否可以把党委成员分配到所属党组织参加代表选举

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党的基层委员会成员一般不要分配到所属党组织参加代表选举，而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代表选举。少数大型企事业单位，如因党的委员会委员（常委）较多地集中在一个或几个党支部，不便于进行代表选举时，也可以将部分党委委员（常委）分配到所属其他党组织参加选举。至于这些委员（常委）是否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或被选举为代表，应当尊重选举单位大多数选举人的意志。

党委委员（常委）如果未能当选为党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党代表大会。

92.上届党委委员没有当选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否可以参加党代表大会

上届党委委员必须在一定的选举单位被选为代表，才能以代表的身份出席党的代表大会。未当选的上届党委委员，如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党代表大会。

93.党代表大会可否设列席人员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名额都有一定的规定，由于名额限制和其他原因，有部分机关负责同志及有关同志不能被选为代表。为了更好地完成党代表大会精神，可以设一定数量的列席名额，让那些无代

第四部分

表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党的代表大会。列席人员名单要由大会主席团通过。

94.预备党员可否列席党员代表大会

预备党员可以列席党员代表大会。一些担任领导职务的预备党员列席党员代表大会，有助于他们学习党内生活的有关知识，提高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自觉性；也有利于他们广泛听取代表的意见，改进工作。

95.党代表大会的列席人员和正式代表有什么不同

党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有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列席人员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和选举权。

96.怎样起草选举办法

为了使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换届选举时，应该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具体实际，制定适合本单位选举工作需要的选举办法。

(1)选举办法的基本内容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方法以及选举纪律等等。

(2)制定选举办法应注意的问题

应注意以下一些问题：①要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②内容要具体、明确、全面，对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要有明确的处理办法；③程序步骤要清楚，便于操作；④文字简明易懂，不用可能产生歧义的字句。

97.怎样起草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

中组部明确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对于党费收入和上缴情况，应该定期向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可由党委组织部门起草。报告的主要内容是：

(1)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基本评价；做了哪些工作，取得哪些成绩；党费收支的具体情况；这方面的经验或体会。

(2)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3)改进和加强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起草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应注意：一是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报告的情况要属实，提供的数据要准确；二是既要肯定过去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又不回避存在的问题。同时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三是报告要提纲挈领，不要过多地论述，文字不要过长。

98.什么是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

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是指每次党的代表大会完成换届选举任务后，在党的委员会任期内每年举行一次代表会议，行使党的代表大会的职权。这期间，党代表的资格继续有效，不再重新进行选举。也就是说，党的代表大会像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那样，代表的权利也同人大代表类似。

99.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的三个基本特点

一是指党代表资格是常任的，任期与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相同；二是指党代表大会实行年会制，即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三是指党代表有组织、有计划地参加党代表大会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活动，在任期内始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示范和桥梁作用。

100.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如何发挥作用

发挥党的代表在党代会闭会期间的作用，是党代会常任制试点探索的一个重要问题。以往，党代表只是在代表大会召开时履行职责，会议结束代表就过了期。“五年开次会，会期三五天，会上画个

第四部分

圈，散会靠一边”。试行党代会常任制，会议开的次数是多起来了，但每年一次的会议不完全是代表作用发挥的平台，代表的作用需要在闭会期间行使职责。

后 记

为进一步推进全州组织员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着力加强新时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结合我州实际，我们编印了这本实用手册，供全州组织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省委组织部的指导和各县市以及基层党委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不足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6月

第二卷

（此处文字模糊，疑似为目录或前言部分）

（此处为正文内容，文字非常模糊，难以辨认）

（此处为页脚或出版信息，文字模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200904004号